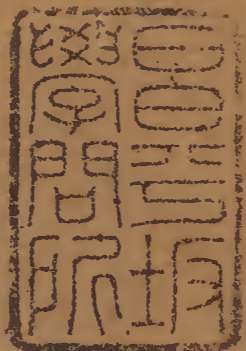


春秋

熊氏解訓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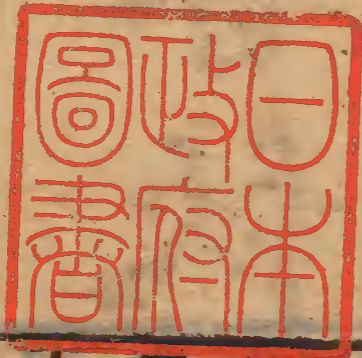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八	四	六	號
六	四	六	架
一	〇	冊	架

內閣文庫			
三	八	漢	
五	四	書	
函	四	冊	
二	〇	架	
二	六	架	

五經訓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446
冊數	10 (9)
函號	275 249





春秋胡氏傳序

淺草文庫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大理之所在不以為已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已所當敘五禮弗庸已所當秩五服弗葺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

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以天自處。斯文之興喪在已。而由人乎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敘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惇。秩上下之分。而禮自此可庸。有德者必褒。而善自此可勸。有罪者必貶。而惡自此可懲。其

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為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並去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

與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自先聖門人。以文學名科。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蓋立義之精如此。去聖既遠。欲因遺經。窺測聖人之用。豈易能乎。然世有先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苟得

亦曰異

上声

上声

其所同然者。雖越宇宙。若見聖人親炙之也。而春秋之權度在我矣。近世推隆王氏新說。按爲國是。獨於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讀。丁乱反斷國論者無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上声天理日消。其效使夷狄亂華。莫之遏也。噫。至此極矣。仲尼親手筆削。撥亂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天縱聖學。崇信是經。乃於斯時奉承詔旨。輒不自揆。謹述所聞。爲之說以獻。

雖微辭與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
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
之志。小有補云

春秋訓解總目
卷之一
隱公
桓公
莊公
卷之二
閔公
僖公
文公
卷之三
宣公
成公
襄公
卷之四

春秋訓解總目

卷之一

隱公

桓公

莊公

卷之二

閔公

僖公

文公

卷之三

宣公

成公

襄公

卷之四

春秋訓解目

昭公 定公 哀公

昭公 定公 哀公 昭公 定公 哀公 昭公 定公 哀公

春秋訓解卷之一 合五經

隱公 公名息姑魯惠公之子姬姓侯爵自

至隱公攝王國事蓋法不尸其位曰隱

元年 即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欲人君體元以正心也

春王正月 書春行夏時也加王於正大一統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 即位內不承國于先君上不稟命于天子也

盟于蔑 魯侯爵而稱公此臣子之辭邾儀父書字中國附庸也春秋大義公

天下以講信脩睦為事而刑牲要神非所貴也故盟而曰及見汲汲欲焉惡其私也

春秋首發體元之義昭君取也

元者天地生物之心人君體此為心便是正心無限經綸概不外此用字固重取字亦重必到朝廷百官遠近莫不一於正方是盡取而其所先在正心則是元也安可不體備於我而用之哉深明其用句要玩只為當時人君但求正人而不正己之心把君取都廢了故春秋深明之

元乎一元之用而君相胥此矣

首尾以元字提論持君相低昂發之歸重君上取字事字要透調者調變君元而用之亦在格心上論勿涉治化

元年 春王正月

合五經

卷一 隱公

聖經述作之文皆不得不狀者也。須發聖人所以作述之意。不當以立文之例。泛論兼字意義。或作或述。正是斟酌百王。處。

元年 秋七月。春秋編年月而亦体元。因時之義焉。兩傳俱有易詞。上與天地合德。就正心言。下與四時合序。就此行此四德言。舊分心政甚謬。

盟茂 南季 祭仲 蔡季 突救 鉞奔

春秋循列以字人。而尤致意于褒貶焉。變即在常中看出。依傳例。敘提發中正二字。此皆題全在聖人書法上。敘不粘事迹。后微此。

克段 如紀 經于剪弟謀小者。而皆誅其意焉。二邊皆有欲取固與意。俱有志字。及誅意字。上云王政以善養人。况天倫乎。下云王者興。戒絕絕况未戒絕者乎。

歸貽 歸會貽

經重嫡妾之分。故以瀆禮責君相焉。以嫡妻提超。要見君相同責。前后互貶意。

歸貽 祭伯來

經紀瀆私交之事。而嚴其責于王臣焉。須玩提傳。着重王臣上議論。

盟宿

春秋惡盟國之要盟。公世之心也。只重允書盟者惡之一句。通傳只有個信字。無公字。信即是公。提傳所謂以忠信誠懇為心是也。

會潛

春秋外戎而訊夫會之者。明王道也。外戎雖通例。狀即狀見其不當會。非之意。書會戎書法亦在戎字上看。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叔段鄭莊弟也。鄭莊志在殺弟。縱使失道。以致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故春秋推見至隱。以誅其意。不稱國。不稱將。不稱師。而專目鄭伯。者是罪之在伯也。克者力勝之詞。不稱弟。路人。也。于鄆。操之為已。覺也。係于天為萬世法。家宰書名。取其本命。為非。仲子。惠公之妾。車馬。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宰。咺。以謂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自王朝始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賤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九月。及宋人。穆盟于宿。○公子益師卒。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今祭伯為王卿。尋自叛之信。安在乎。故書盟者惡之。畿內諸侯。

卒。貴大臣之意。

故直書來不與其朝也。○公子益師卒。魯大夫書。

庚申二年

春公會戎于潛。魯地。戎狄舉號外之也。譏會戎謹大防也。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無駭。不氏。未賜。

族也。書帥師用大衆也。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典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入向 入極

春秋兩紀兵。直見上下之失焉。
只是直書一入字。亦以國邑非言魯可擅入也。義既在入字上。只數明逆而不順。而為逆者之不臣。縱逆者之不君自明。

唐辰盟唐

經于望國交夷。特謹之以垂戒焉。
此與會潛有別。上傳重所字。此重一辨字。書日見其異於盟宿諸盟。非謂中國盟夷始于此日。蓋謹是謹其辨。非謹其始也。后患是注上推說。以見垂戒之意。

盟唐 盟唐至

春秋紀信。有特謹夫交夷者。有特危夫交夷者。他盟不日。而此他日非同類也。他會不至。而此他至。非同惡也。韓愈氏云。語云。夷夏居臣分屬。

伯姬歸紀

經志內女之歸。以辨分也。
見莊廿五。歸紀傳。大夫來逆。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以別於大夫之自逆也。

盟密

聖經存闕。窮經者困之而已。
只順傳成文。舊主聖心之慎。未當。

盟密 有年

聖人脩經。有存舊史之闕。文有立典王之新法。

伐衛 衛及狄盟

春秋惡兵信。尤貶夫脩怨交夷者焉。
征伐天子之叔云。况脩怨乎。盟會中國之禮云。况即夷地而盟夷乎。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魯地 公與戎歃血以約。盟非義矣。前此盟

于茂。則不日盟于宿。則不日後。此盟于密。則不日盟于石門。則不日。獨盟于唐。而書日者。謹之。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逆女必親使。書履緌逆女。以志變常。大婚之禮嚴矣。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魯地

各一爵也。而紀兼稱之。闕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
○十有二月乙卯。

夫人子氏薨。卒而不書葬。夫人。○鄭人伐

衛。桓。○此討滑之亂也。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况於修怨乎。不書戰。衛已

服也。衛服則可。免罪獨在鄭矣。

辛酉 三年

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曆明時之法。遇災而懼之。
○三月庚戌。天王崩。平王崩。周人來討。意也。○三月庚戌。天王崩。而隱公不往。是無若也。其罪應誅。不書而自見矣。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氏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其以氏書。志世卿非禮為也。

後鑒

秋武氏子來求賻。

君取於臣。不言求而日。○八求賻。著天王之失道也。

春秋紀天象之變。微君心也。

求購

春秋杜非命之求。尤端本以著罪焉。以不言使重起。倒求字作謹。天下之通喪。而嚴君臣之名分。一串下。

石門 危屋

春秋志大公。故外盟必錄。參盟必謹焉。春秋中外相盟。自石門始。三國參盟。自危屋始。只據二傳開作。各要發得本傳透徹。

取牟婁 會曹伐

春秋紀兵好。而明王制之不可亂焉。班祿班爵合。祿因五等之位。大司馬掌之。有九儀之辨。大司馬掌之。

遇清

內外托遇以簡禮。春秋之所惡也。春秋之書遇者。皆是有事相會。而厭夫禮文之煩。故私為之約。若出於不期者。狀是志欲從簡。又誰肯專主。故曰。莫適主也。不知遇不可先約。既有約。則約者便是主。見約者便是賓。有賓主。便是會了。會則有玉帛禮文之盛。而禮豈可簡也。所惡在簡禮。所以可惡在欲簡禮。欲字上。正對恭肅之心。字看。

四國伐鄭 滅下陽

春秋兩變首惡之例。而党惡貪利之戒昭矣。州吁主兵。以宋首惡。從和說。晉缺主兵。以虞首惡。違忠言。

鞏帥師

經於貴戚專兵。深謹縱橫之戒焉。要看不義字。全重辨字發議論。

應書而書。卒者未嘗命而立。故特舉之不與其為諸侯也。月庚辰。宋公和卒。九諸侯卒。皆存弗削而交鄰國。待諸侯之義見矣。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諸侯會。則書以是為非常典。而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也。

○癸未。葬宋穆公。

壬戌 四年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聲罪伐人而強。奪其土。故特書。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魯宋私為約而託之。遇。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相見之禮。

伐鄭。宋殤不恤。衛有弑君之難。欲定州吁而為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

秋。鞏帥師。宋人乞師。公辭之。鞏固請而行。無。

霜之。○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四國合。

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州吁之賊惡之極也。故再序四國。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緣四國連兵以定州吁。故。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春秋於衛人特書日立。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

紀外君嗣位。而擅置專立者皆罪焉。

立晉

內君棄政而遠遊。春秋特記之也。引晏子言。明諸侯出必有事。以見公之出為非。非青其不朝王勤民也。禮欲字極重。大抵人君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所以隱公不免鍾巫之及。一觀魚小節。而文定謂鍾巫之及。寔胎胎焉。何非激切。

觀魚 陽歸

違忠言而聽辨言。其害政一也。

字

與國用眾以陵人。失君道矣。

繼吁句極重。君道要發透。不徒說父母斯民之道。要見立國之始。自家利害。與民相關意。

癸亥五年

春公觀魚于棠

魯地 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特書觀魚譏之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失位見弒。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于王而私。

王而私

自盜耳

稱師紀其用眾小國

秋衛師入郕

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眾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郕著其暴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

孟子入惠

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初獻六羽。仲子為別立官以祀之。非禮也。

官故不敢同群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聖人因事而書。所以正天

缺羽 楚子圍鄭

春秋明前僭而畧小過。大典大倫均正矣。

上原其前之僭。况群宮仍用八乎。下原其前之善。况今日即退師乎。

缺羽 稅畝

春秋於望國。因損樂而明前僭。因加賦而謹新法。

俱在初字上。裝上追其用八。下度其取二。俱有派弊。

填

春秋紀物變。而國之所重可知矣。

圍長葛 取長葛

許外兵攻取之寔。而其惡彰矣。

全重圍上發揮。取亦根圍來。若曰城守經年。必取之而后已。勿以圍取分點。如單作亦勿涉下傳理法字。

春秋訓解

合五經

卷一

隱公

五

下之 ○邾人伐鄭人 莊 伐宋 傷 ○征伐以正大典 ○邾人父鄭人 莊 伐宋 傷 ○征伐以正也。邾主兵伐宋。故雖附 ○螟 蟲食苗心曰螟。庸小國而序乎鄭之上。害稼也。春秋書螟記災也。

甲子六年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魯大夫 若侯

卒 ○宋人 傷 伐

鄭圍長葛

環其城邑曰圍 鄭邑 長葛無罪可討。書圍於此。而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

春鄭人來輸平

和而不盟曰平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納成於魯。離宋魯之黨也。解怨釋仇。

固所善也。輸平而利相結。則取矣。

輸平 會防

春秋尊王。故於利成私會者均貶焉。
上非蕃王室。以入枋部防証。下非奉王命。以
中丘部防証。

秋七月 不告月

聖人脩經。有欲君法天。以立政。有欲君奉天。以
謹禮。

上德不可闕。下禮不可廢。孟秋之日。天子戎
路而迎秋于郊。還反設賞罰於朝。月朔之日。
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閏月則闔其左。而
居于門中。

取長葛 入許

春秋兩紀用兵。而親比尊比之義明矣。
上以王法言云云。以天理言云云。下以人事
言云云。以天道言云云。俱一串說。俱有不善
之積句。上重忌馮下重無王。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齊地

秋七月四時無事首時必書書時見天之四德備書月見君子
當行此四德欲人君法天無息也

冬宋人取長葛宋人恃強圍邑久役大

乙丑七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伯姬之婦非夫人也叔姬待年於宗國不得
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

所以書也如叔姬不歸宗國而歸於鄰以全
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滕侯卒卒自外錄葬自內錄九不卒者非外也不葬者非內也
書卒不書葬者弱

夏城中丘魯地凡用民必書見勞民重事也城中
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也

齊侯不稱公子而稱弟變文也使其弟年來聘聖人於年來聘特變

公子之道待之而
以母弟私之也

秋公伐邾邾為宋討邾非義甚矣而渝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初我朝周凡伯來聘其聘魯而伐之○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一人而日伐見其以徒眾也于楚丘者罪衛
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

於衛也

丙寅八年

春宋公殤衛侯宣遇于垂衛地齊將平宋衛宋以幣
請先相見于衛衛許

叔姬歸

經紀內女之歸。而見謹禮褒德之意焉。
志其失。非貶叔姬。只謹禮於微之意。前云非
禮之常。所以書也。後云賢而得書。亦春秋之
法也。分明二意。或欲倒置。邊不妥。

城中丘 不時城向時城費 不義城成周義

春秋重民力。不以時義合否。而皆書焉。
提叙以時義畧分二股。提發勞民為重事。

公伐邾

經以奉詞紀虐小之兵。亦因其所歸而已。
奉詞致討。方叫伐邾。無罪可殺。而稱伐邾
者。蓋邾雖無罪。而魯之加兵。必有托為詞說
以討之者矣。宜只如傳辨論。而魯罪自見。亦
不必着斷罪語。

伐元伯 桃丘弗遇
經于與國之急義失信皆因地以著罪焉
惟楚丘為衛地故衛不得辭其責惟桃丘為
衛地故衛不當負其約

宋衛遇垂

春秋志外君之遇而深惡其無禮焉
宋以幣請衛侯許之便見得非不期而遇矣
收林爵

歸枋 入枋

強國委分地於內而授受之罪均焉
傳首至未易許也魯鄭以枋易許之始末周
制至邑矣原鄭魯所以有枋許亦見王室特
息而二國未可輕以與人也是見鄭許許
斷鄭罪其言我入枋以下斷魯罪

庚午盟瓦屋

春秋謹參盟志大也
變周制宿傳即有必意但此是參盟之始大
抵盟起于人心之不相信若人益多則心益
分而傾危益甚故着個謹字自大道隱至謹
其始也傳意已盡但未發變周制意故復引
周官云以發之

瓦屋 晉命 肖魚

聖人志大道之公故屢致意於邦交焉
三比各發聖人意思不必以下二比承瓦屋
說傳中以信待人而不疑句只項美肖魚之
會作一句讀當時亦有趙孟入盟事非可說
不盟只取他信鄭不疑尚有近於大道之公
耳

浮來 會弔

兩訊失休之信好而謙惡之義明矣
屈于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易曰譏光

之故遇 ○三月鄭伯使宛鄭大夫來歸枋鄭地宣王以

鄭伯母弟特賜之枋於巡狩朝會時為湯沐
邑鄭以枋近魯許田近鄭故以枋易魯許田

也 ○庚寅我入枋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謂

矣亦見鄭有無親之心敢與人以先祖所受
之邑矣其言我入枋者枋非我有義不可而

強入之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

秋七月庚午宋公殤齊侯僖衛侯宣盟于瓦屋周地

春秋華薄從忠於參 ○八月葬蔡宣公 ○九

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紀邑而公與之盟故

特言及以譏失禮且 ○螟音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

無駭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
官春秋之初猶為近古故無駭書各耳

丁卯九年

春天王桓使南季來聘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

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
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

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 ○三月癸酉

以中國諸侯下與美狄之大夫會書曰有亦

雨季聘
王礼加于不臣之國則非正矣。
要發失威福之柄意朕不可以刑則不舉情
使聘焉分貼亦要見舉喜則天下可知意

震電雨聖
經紀天道之失度而可感可知也。
陽失節應君不能制臣陰氣縱應臣制君之
象。

望國違時制而與役無愛民之意矣。
非制邊不是責他越禮蓋勞民重事難制猶
分財云云况非制而可安與乎觀傳中提結
以無愛養斯民之意可見作文提超碎作不
必太開望節費不重只將來驗其非制耳

聖會伐宋
春秋於內臣專兵特示縱權之戒焉。
先期而往謂不待中丘之期而先公以往前
傳無君在一國守此傳無君在一先守傳中
積其強惡通二役言权势已成是言執君之
時故曰不能制而聖人欲制之未亂也聖惡
較前更者故前曰辨此曰制始猶固請今不
復請此正是下移罷其兵兵可以制之也

啟管 取郕防
望國詐勝而取地春秋直書以見罪焉
曰主詐與貪分作狀詐漫無味且傳無斷罪
語宜以善敗例引起倒部防作

宋衛入鄭
即強國致人之兵而善戰者矣

可出雷未可見也震電者陽情之發而雪者陰氣之凝
大雨震電庚辰大雨去聲雪陽失節而陰氣縱人為之感也公子

翬之讒兆矣鍾魯大夫未賜族者挾卒

夏城郎魯邑隱公城郎而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魯于防宋地書會議其無王命而私相會聚以謀伐宋也

戊辰十年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魯鄭伯莊于中丘為師期也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翬不氏先期也翬會鄭伐宋先期而

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君之心矣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菅音間宋地其不言戰而言敗

戰而此○辛未取郕辛巳取防魯以浹辰之間取人之二

邑是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故書曰取

秋宋人殤衛人宣入鄭莊○宋人殤蔡人宣衛

人宣伐戴鄭伯伐取之稱伐取者罪鄭莊殘民之甚

冬十月壬午齊人僖鄭人莊入郕王臣不行王師不出齊鄭

矯假以逞私忿故書入人者不順之詞

合五經

隱公

伐燕取陽谷
用奇以殘民可罪用奇以利夷可予

齊鄭入郕

諸侯托違命以虐小經惡其不順焉
矯假原指伐宋非指入郕狀知伐宋之非王命則知入郕之非討違命矣全要根伐宋來不順之詞須發透

勝薛朝台秋來

春秋而訊朝禮之非為大分大防計也
天子旅見諸侯夷狄于天子世一見

時來

春秋紀好著謀小者之志焉
只辨其為鄭志而罪自見不必復用斷罪語會字是實事非書法

已十有一年

春滕侯薛侯來朝

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關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

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儼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莊地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幾不早斷致桓弒君隱公之失也春秋不書見

弒而書公薨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仇之義

春秋辨志以紀兵好而望國不臣之罪見矣
以書會書及叫破即就專志倒不臣作須本前四惡來方與積字相合會及原非特書後不必復倒

公即位

春秋深絕內君之嗣位惡其迹也
隱桓之禍由夫婦不正來故正仲子之為妾而後知桓非適嗣而後知隱為寔讓而後知桓寔為篡弒此考宮傳同意傳中禮字極重

會垂

即強國要好之志而貪利之罪見矣
莊自歸祊後曰以得許為志隱沒而約未踐及桓篡立鄭度魯不自安必急于會諸侯故乘机來求許田其會鄭志在得許不在光惡也

春王正月公即位

桓公與聞平政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以深絕之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莊地垂之會鄭為王也鄭人欲得許田以

自廣是以

○鄭伯以璧假許田

不言易祊者湯沐之邑朝

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是有無君無親之心矣聖人以是為國惡而隱之也不日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也

桓公

公名軌惠公之子隱公之弟弒兄自立史記亦名允謚法辟土服遠曰桓

元年即即位之始年也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

假許
春秋正義而深致意于聖國之易地焉。
德其惡許其改。二意概在改字上見。宜以無
君無親說明罪案。而融會書法中二意。大發
之。須委曲肯傳。說出聖人倦于愛義之心。方
妙。義利二字極重。

秋大水
觀內君之致災。而知天變不可委也。
桓行逆德。向是寔議。或問充以下。又說桓推
出。允變必有所致。以戒人之為不善也。亦要
大發。

及孔父
經于外臣與難。特筆以旌其節焉。
督先攻父而後及君。經以君及父者。言以君
故及之也。抑今日之虛命。不諭以賢父。而所
以賢之意。全在平日能為有無上。義形于色
數句。正能為有無意。示後世崇獎節義。數句
要重發。

滕朝 踐土
春秋點諸侯而扶王室。無非為大倫計也。
滕名為諸侯。而寔則夷狄。故按其實。以定其
名。周公為天子。而寔不及諸侯。去其寔。以全
其名。上明王法。下維王道。

會穆成宋亂 澶淵宋災故
春秋兩詳外會之實。以所關者大也。
君臣父子。義利輕重要說得。而事一般。不必
大開。亦不必分主客。書法極重。特書所為上
餘書法在澶淵雖重。而在會穆却輕。

取郕鼎納廟
經惡逆賂之章。謹亂萌也。
取郕以章大廟。一串說下。重明亦百官上。觀
公子牙云。云可見。此本臧哀伯諫意。立傳也。
直載其事。謹書其日並收。

取郕鼎 意如至

合五經

卷一

桓公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莊盟于越。魯桓弒逆之
人九民罔弗
愆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
無俟于貶絕。而惡自見矣。

秋大水。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之所致
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

冬十月。

辛未二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桓無王而二
年書春王正
月。以天道王法。
正宋督之罪也。
及其大夫孔父。父者名也。著
不失其官。而書大夫。
○滕子來朝。桓公弒逆
是春秋之所賢也。

又先鄰國而朝之。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
四夷雖大。皆日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
亂。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
亂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宋督
之賊。桓公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于太廟。
以明示百官。是教之逆也。直載其事。謹書其
日以垂
後戒。
○蔡侯。鄭伯。會于鄧。憑陵江漢。
立而朝。
之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紀侯來朝何獨無貶齊欲滅
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桓

蔡侯。鄭伯。會于鄧。憑陵江漢。
立而朝。
之也。

桓公

桓公

經惡章賂與勸利者戒其禍也。俱有敗人國家意上重示百官上子牙云。下重勸諸侯上外携云。

杞朝

親惡而無取者必其情之可原者也。齊款滅杞三句是正講。傳雖云怒杞意寔在討桓。若非處杞之勢。則桓斷手不可親。而春秋豈無取乎。全要以言外意發之。

會鄧 盟齊

經貶桓外交外者皆以扶中國也。上始慎楚其後云。下楚始與中國盟。后二年云。上傷之下謹之。

盟唐至

春秋危內君之交夷傷中國也。至者。僖作其歸之詞。全是以傷中國。不狀。聖人豈真以討賊為戒哉。

晉命

聖人思古道特取夫不盟者焉。全在古者與人情中間較量出晉命好處。以信易食一段。正解晉命意。不可遺。傳中有能字。獨為字。特起字。相照。應源發透。

日食既

經紀天變之甚。憂王道之微也。

翟逆女

望國輕大婚之禮。經書以示訛焉。禮之正。通貴賤言節即在禮中。所以使無過不及者。

逆女 會誰

望國輕國母而重外君。失禮甚矣。

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九月入杞。○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

冬。公至自唐。桓公遠與戎盟。而書至危之也。

壬申三年

春正月。自是而後不書王者。桓無。○公會齊侯。王與天王失政而不王也。

僖于羸。齊地

夏。齊侯衛侯。晉命于蒲。衛地。晉命相命也。相命。近成俗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非。○六月。迨正乎。故特起晉命之文。取之也。

公會杞侯武于郕。杞求成也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日者眾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蓋也。

既則其為。○公子翬如齊逆女。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而變大矣。

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九月齊侯送姜氏。婚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于謹。魯地。已去齊故不言女。未。○公會齊侯于謹。至於國故不言夫人。

因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夫人

姜氏至自齊。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

有年 達君獲祥。聖人獨以為異焉。
天理不差一段。正見其為異。非二意也。此一事也。云一段。最有味可玩。

有年 宋人圖曹
聖筆如化工。有發天道之微者。有發人心之隱者。

狩即 經謹望國之遠狩。全王德也。
諸侯田狩不過郊。魯郊在大野。蒐狩常事不書。此以不地。故書也。謹微微字。指不地。對上戎祀大事言。

狩即 築基於郎
經訊講武與役之遠。見聖人為民之心矣。
而傳俱有遠字。上有疾首感額等語。下有欲

與偕亡。許語形容民怨甚切。須痛發上原圖。其圖下靈臺時臺。

糾聘 王臣承命以寵惡。春秋深致貶焉。
說天王失天職。正見宰之不能詔王也。乃為亂首。句際項此典太宰之所定來。亂比典也。以定典之人。而自亂之。故曰亂首。

如紀 升陞
春秋有誅謀小之志。有者輕兵之害者。亦異於典。滅絕之義矣。亦異于誅暴禁亂之兵矣。

仍叔聘 春秋明公選於任子者。訖焉。
之子二字重看。曰童稚。又曰子弟之弱者。與他傳論世官不同。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而不削者。緣桓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

癸酉 四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地。違其常所。犯害民物。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是年去秋冬三時於宰糾來聘之後。見天王不復能用刑。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不能詔王討罪。乃為亂首。而承命以聘之。故貶而書名。又兼稱爵。見宰之非宰。春秋責相之意也。

甲戌 五年

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此見聖心之慎。傳疑。陳侯鮑太子而自立。

夏。齊侯鄭伯如紀。○此外相如耳。何以書齊鄭。並驅朝紀。乃懷詐謀。欲襲之。其志憎矣。故存而弗削。著齊人。○天王桓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也。

使仍叔之子來聘。○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葬陳桓公。○城祝丘。○齊將襲紀。故。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王奪鄭伯不朝。以諸侯伐之。非天討也。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主明君臣之義也。戰于禚。葛而不言。戰王卒大敗。而不言。○大雩。大雩者。雩于上。故存天下之防也。

諸侯而郊禘。大雩。○螽。陟降反。○故書大以志其僭。○螽。蟲災也。

從王伐

春秋因王威之衰。深寓軍政于其中焉。一頭兩脚作三綱軍政之本句最重。首段三綱重討弒君上。

大雩 禘大廟 四卜郊

春秋正大分。故每存望國僭禮之迹焉。因事而書。又有其失者也。因早而書。無失者也。極重僭上傳末一段要透。

州公如曹

春秋錄尊爵者之遠國。意有在矣。

寔來 譴奔 滅邢 滅夔

經于失地。親而後有所名者。核其罪也。以失地。滅同姓。則名曰做主。上辨自取異于不卒。下辨中國異于夷狄。

會邾

小國謀難於遠君。失策甚矣。主下紀朝傳。所主非人作。須在咨謀齊難上。發意。方不泛。切莫用斷罪語。

大閱

經志望國講武之失。而尤示豫道焉。不時非禮。是大閱時事。無備。是閱前事。觀傳非特以不時非禮書。則此二意。亦不可太畧。

同生 札聘

春秋酌禪繼之道。惟其可而已。事實都不重。只在書法上發意。要體貼可禪。可繼口氣。及不拘不必字。帝王禪繼不同。其至公無私之心一也。

冬紀朝 加會邾同

小國求援於大惡。經傷其失。所主也。公告不能事。寔不可遺。聖人有憫之。上意成。敗以事言。榮辱以身言。其能國乎。句要發。須

合五經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為實來。張本也。

冬州公如曹

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必其嘗相乎王也。

乙亥六年

州公名

春正月寔來

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魯邑 諸謀齊 難也

秋八月壬午大閱

周制大司馬仲冬大閱。書八月不時也。天子諸侯其禮不同。書大閱。非禮也。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其備豫也。今則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

蔡人殺陳佗。九月丁卯子同生。

稱名當討之賊。蔡人殺陳佗。九月丁卯子同生。不日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為世子。

冬紀侯來朝

魯桓者。弒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而主之以求援。其

能國乎

丙子七年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善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非愛物之意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穀伯鄧侯。貶而書名。惡黨惡也。

古者刑以秋冬。桓弒逆而天討不加。故去秋冬。二時志當世之失。刑諸侯不復能脩其職也。

丁丑八年

春正月己卯烝

魯之烝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此為再烝。見瀆書。

冬祀

知主桓自是有罪。但律以党惡。非其志也。故免于貶志字重看。

焚咸立

聖人欲推愛物之心。而紀淫獵以寓意焉。

谷鄧朝

經于遠國備禮。誅党惡而傷失刑焉。

二意無輕重。俱從遠字發。或分服。或通講。俱可。書名去秋冬。二書法收處要明白。

巳卯烝 丁丑烝

春秋紀望國禮。而必志合時者以顯之焉。

家父聘

春秋不貶王臣。寵惡專相任也。

傳謂宰糾且為達党。則區上大夫。何足責哉。非謂家父之事起于宰也。說得君相一心。透方見得異于群臣。君哉在論相意。未要發。

也。○天王使家父來聘。家父下聘。弒逆不復。加貶何也。既名宰糾。

於前其餘無責焉。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

夏五月。丁丑烝。春正月巳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秋。伐邾。不脩舊好。故伐之。

冬十月。雨雪。○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王

而使來魯。命魯王婚。糊之事任之。重使之輕。祭公緣此。專命不報。遂行如紀。故不稱使。見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

戊寅 九年

祭公道

王室輕使大臣而致其事。經所記也。

提只是天王不令。遽使三公謀婚。致有遂行之失。收不稱使。遂字只作事完。

季姜歸

經謹王后之歸。敦化原也。

重化天下。以婦道意。發太粘。季姜歸。正始二句。乃兼逆與歸。總說。

射姑朝

急脩禮而忘危。道責而有所歸矣。

射姑朝 鄭處

徇君父之命者。惟忠孝之正也。俱在世子上。發意。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往逆則稱王后。從天王所命。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

者而言。則稱季姜。從父母所子化。天下以婦道也。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曹伯既有疾而

也。父既有疾而承命朝。桓非孝也。

巳卯 十年

春王正月。十者盈數也。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

即二君之廢置而命臣之罪見矣。
不可兩開摠叙摠敘不能保君意仍例執仲
書法名突氏忽無干不用。

執仲 會師
兩觀鄭相而見自取自立之實焉。
俱在相臣上論上以事起下以侵削起。

盟折 夫鍾 闕 虛 毫
春秋詳記會盟之類欲世之徵其弊也。
全重屢數字上發方不泛以如此之盟會而
卒叛卒離尚有何盟何會可恃以不離叛者
乎此聖人公天下之志乎。

盟折
經紀象臣之結盟欲明其不可恃也。
屢盟屢字即在數會上見只出一盟雖不見
得屢亦要合蓄下文方與茂宿有別。

曲池
紀內君謀小之信而無益于事矣。
大國無與同心所共事者惟弱小之莒亦何
益乎。

武父
即內君謀大之盟而往事皆虛矣。
前則與宋盟會后則戰宋此是中間一段關
節作文只宜發盟會不足恃以見前日盟會
之非不可直作罪其叛離。

伐宋戰
春秋不與二國討罪之兵亦正己之意也。
責賂無厭廢盟非信是料魯鄭當時問宋之
詞朕取其賂云味二也字非謂桓突之罪
更甚于宋只見宋有可伐之罪而桓突非伐
宋之人也惟可伐而不能伐正見得二人之
不能治人處。

忽以國氏正也出
奔而名不能君也 ○柔會宋公莊 陳侯 厲 蔡

叔桓 盟于折 ○公會宋公子于夫鍾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臣與宋公盟于折

鍾于闕于虛于龜皆存而弗削以見屢盟長
亂數會厚疑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公講信
脩睦不以會
盟為可恃也

辛巳十有二年

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 武 莒子盟于曲池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八月

壬辰陳侯躍卒 ○公會宋公于虛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莊于龜 ○丙戌公會鄭

伯盟于武父 宋公辭平故與鄭伯 ○丙戌衛

侯晉卒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

宋 宋人之罪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
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
而後非諸人故又書日
戰于宋正其往戰之罪

壬十有三年

戰即戰宋
經紀內外之兵而罪各有所在焉
凡戰例以主及客此二條是特筆皆者罪干
客也來往二字須發透鄭則首盟齊則繼會
取賂者拒資力者突的對

戰紀
經紀小國幸勝示自治之道也
只重自治二字省德者已之理曲直何如應
不度德向相時相已之勢強弱何如應不量
力向皆不務敵人故曰自治也

戰紀 彭衙
春秋西惡友兵以其失應敵之道也
二傳俱有引答二項宜據用起見小國大國
待敵皆當如此意

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厲已巳及齊侯宋公衛

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方同度

相時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輕與齊戰而為
之援者又弑君篡國之人也故春秋以紀為
主省德相時 ○二月葬衛宣公與衛戰而葬宣
公怨不棄義也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癸十有四年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厲公無冰時

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
不明之所致也故書于策

夏五益見聖人之慎也鄭伯厲公使其弟語

來盟前定之盟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災而新作何以不書
蓋營宮室以宗廟為先重

也 ○乙亥嘗時也災後四日而嘗是不改卜

而供未易災
之餘不敬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葬以齊

無冰
經紀常煥之戒戒君政之弛也
傳末所載皆經邦大訓云云即成元年傳謹
微意須玩一察字政治縱弛之就垂訓上說

夏五
觀春秋之傳疑而聖心之慎見矣

春王正月 夏五
聖經所以稱作者在義不在事也
傳中筆削是通一經言不宜搭題即出但即
此二事以見脩經大義分專就二股說亦雖
知上比筆筆削與盟密傳稍異

語盟
紀齊祿父盟固若私親者之罪焉
前定只作事字寵愛在平日而即今日之盟
盟亦見之

御廩災

春秋畧望國之與役重本之意需矣。加新作門觀只順題倒。

御廩災 滅陸渾

春秋畧與役而怨用兵亦因其事而已。上與安與之者異下與闡土服遠以備伯者異。

乙亥嘗

經特志望國之祀以其失禮甚也。

秋嘗以物成存新為義舉於周正之八月。則物猶未成周官每戒期卜日而享。舉于災后之四月則禮多未備事字心字宜發。

以四國伐鄭 以楚伐 以吳伐

春秋謹兵制述訊夫私相假兵者焉。楚叙後同單作三怨字要玩正私之寔。

四國伐鄭以圖而用諸侯之師於是始人襲蔡人桓衛人惠陳人莊伐鄭厲○列國

於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特書日以以者不當以者也

甲申十有五年。

春二月天王桓使冢父來求車。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克費

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經於求車書曰求垂後戒也 三

月乙未天王崩。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是祭仲逐之也夫君實有國而出於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故以自奔

求車

經謹王室之下微室利源也。

傳末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與京撥亂之說矣此二句重看。

突奔蔡

經于諸侯見逐必瑞本以責之焉。

自取於本貼君實有國而出于臣語意虛虛翻論馭臣非道亦是一節不必推測藉其力以得國上本正而天下之事理句要玩。

忽復歸 加忽奔同

經于嗣君返國著其不能立之寔焉。

惟君位已亡故為既絕而復歸二書法原一意當根奔傳作文。

許叔入

春秋著貴戚復國之難正以大義也。全在難詞上發意若死講非義便係逆詞了。

邾牟高朝

傷勿心之不能自立

為名○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

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許叔入于許許

可滅之罪當仲大義以求復今乃因亂竊人則非復國之義故書人○公會齊

侯襄于艾許也○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天王

奔喪而相率朝弑君之賊皆稱人狄之也

秋九月鄭伯厲突入于櫟。厲公復國削而不書

日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得復矣見莊公城櫟謀國之誤以明強幹弱枝之義為天下後世鑒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小國慢王以党惡春秋所以狄之也。

入櫟 衛奔 北歸

春秋著昧禮之戒以強都之必貽害也。引二段末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既已証上文謀國之誤又以起下文云云及書法之意宜會傳血脉作文。

會衰伐 會曹伐

經紀兵好干昧禮義者亂焉。上以勢論人而不計其義責諸侯下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責宋莊俱是納突事宜極叙會曹。即二國之有定序而知其不可紊矣。

伐鄭 牛首伐鄭北林會宋 會緡

經謹班序之易狗意挾勢者皆非也。齊光先至故一長於滕薛再長于邾莒責在公會者晉武少懦故一絀于子木并絀于子圖責在爭先者。

冬城向

經紀合時之役重民力也。按十有一月徒枉成則雖以周時論冬亦可。其役但聖人重勞民故必書耳。

衛朔奔

春秋名失國之君以其見絕于王也。須以王命為主不重幸天討意只重絕期絕期重隨其凡使至于死上須含不可復入。諸侯不當狗意。

戰奚

經諱內兵之見挫存臣禮也。

蔡季歸 華元奔歸

經於兩野皆予其得去就之善焉。上始終以不爭為心所以為宜收書字書歸下始終以討賊為心所以為正收詞煩不綴俱事在歸上方妙。

春秋列傳 合五經

將納厲公弗克而還始疑于為義而果于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子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乙酉十有六年

春正月公會宋公 莊蔡侯衛侯 惠于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 衛侯陳侯 莊蔡侯 桓伐鄭。

以至之先後易爵次之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罪桓之上無王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

冬城向 民以時也。○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朔殺其兄急壽是滅天理矣故出奔書名以王命絕之。

丙戌十有七年

春正月丙戌公會齊侯 襄紀侯盟于黃。○二月

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三月

夏五月丙午及齊 襄師戰于奚。○六月丁丑蔡

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蔡季之去以道而去

者也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迫是以見貴於春秋。

卷一 桓公

蔡季歸舍至
經于内外之賢皆因其歸國而予之也。
其去以道其歸以禮季之賢也故志其歸以
稱字以忠事主以禮立身舍之賢也故于其
至而稱氏各側重以禮句上重不爭上者下
重衛社稷上看。

春王正月

經于逆君之終猶以王法正其罪焉。
身無存沒在桓公身上說時無古今在天王
身上說。

公与姜氏如齊

内君失闕家之道春秋特治其本焉。

○癸巳葬蔡桓侯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及

宋人莊衛人黔伐邾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趙之盟信安在乎

冬十二月朔日有食之。

丁亥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是年桓公已沒復書王者明猶君之賊身雖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

公會齊侯于濼音洛○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與于齊不言我諱之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賤未詞何以書葬仇在外也

莊公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謚法勝敵克亂曰莊

戊子元年

春王正月不書即位内無所承上不請命也○三月夫人孫遜孫者遜讓而去使若不為

于齊哀姜去而不返文姜即歸于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

弗返深絕之也然則嗣君雖夫人所出恩輕而義重矣

夏單伯逆王姬逆王姬使我為之主也其不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為重

子同生春王正月
内君擅立之罪不可以嫡嗣為辭也。
如傳倒為諸侯上未嘗通即位以前言之与
同生傳以指始生時者不同。

孫齊
經紀國母之出明大義以絕之焉。

逆王姬
徑畧内臣之主仇婚立人道也。

春秋不正望國之變礼重復仇之義也。
玩是以君子貴端本焉際接上文以氣此本
字還是本始之本指命魯時言蓋王命固不
可辭而制命之非則可辭惟起初不曾辭焉

春秋

合五經

卷一

莊公

盜地也。去國亦為國也。非棄君也。其情誠可怒也。

次滑

內君駐師亦不勇于義矣。

只重義字。玩故而書次。宜以救紀為主。而以抑齊軍入方見一舉兩善。不可分股亦不可交互。畏字正與勇字相反。須發得透。

次滑 次陘

春秋兩紀駐師。記其怯。笑其慎也。

以次字提起重伐救二字。分作俱以義字斷。上重救紀上。抑齊累帶。

次滑 逐伐許

以義酌救。而勇怯者之得失見矣。退怯進勇分貼。上下各有兩善意。

祝立

以國母而出享外君。非禮之甚者也。

道強眾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為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

鄭地

冬公次于滑

次止也。魯於齊有父之讐。曾於緡有婚媾之好。乃欲救紀而不能見義。

不為而有畏也。故書次以譏之。

辛卯四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

文享齊侯。襄于祝丘。兩君相見。

享于廟中。禮也。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其矣。故書。

三月紀伯

姬卒。內女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

既非人又非地。串下方得甚字意。

遇垂

春秋于爭國。而能君者。僅不沒其寔而已。此題宜實儀並用。以一國二君。開起。禮突儀。皆能君。狀突固。儀亦不安。故聖人但不沒其實。而皆不與也。末用味嘆語。求到子儀上。

大去

春秋不貶外君去國。權以道也。與不與。一詞。俱以大王照看。傳中曰。義曰。道。則當曰。亦可。字字有斟酌。去之道。全在不爭。益不以養人者。害人。亦道也。

狩禚 盟防

兩即內君忘仇之事。皆人子之心。所不忍也。狩者其為樂。下主乎已。其事上主乎宗廟。聚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俱重有人心。宜從此焉。變矣。句發。

合五經

壬辰五年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

襄狩于禚。齊人齊侯也。其曰人。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刺。

釋怨也

夏齊侯

襄陳侯。宣鄭伯。遇于垂。鄭伯厲。紀侯。不期而會。曰遇。即突之能君。以見勿之不能君。其其不爭。而去。是以其于失地之君。而不名。

大去其國

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故聖人與其不爭。

而○六月乙丑齊侯

襄葬紀伯姬。逐紀侯而葬。伯姬是。

猶加亦於人。以手撫之也。

如齊師
經於國母恣行。石亦謹微之意焉。
謹行就莊公說觀後如晉傳自見謹之如何。
即前會禮傳哀痛以思之云。

鄂黎朝

經于夷屬親內。而著其能進于禮焉。
書名是通例不重。傳只引起書朝耳。能脩朝
禮謂來朝。

盟茂 鄂朝 肖朝 葛方

經辨附庸之類。責夏賊夷之意也。

二例字宜玩。非聖人有貴賤之

五國伐衛 圍宋 僖廿七年

春秋西人諸侯党惡附夷之罪著矣。

下傳之信夷狄以伐中國人。楚子所以人諸
侯也。

春王正月

師者衆多之地。如有師蓋惡之心云矣。

夏夫人姜氏

文如齊師。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
微防患於早之意也。

秋鄭黎來朝

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
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

冬公會齊人

襄宋人 閔陳人 宣蔡人 哀伐衛人
諸

侯所以人公也。人公何也。逆王命也。衛朔出
奔。經書其名以王命絕之也。又黨以納之。故

貶而
稱人

癸巳 六年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
也。以下士之微超從

突抄 盟泚

春秋於內臣之微者。有以申命而褒之。有以奉
命而尊之。

兩邊皆從聖人意思上發。苟有中王命之理。
功之成不弗計也。苟為奉王命之人。位之大
小弗計也。二命字不同。上乃廢朔之命。非救
衛之命。

朔入

經者渡國者之惡。重王命也。

公至

經志內君返國而誅惡之情見矣。

細玩傳語。詳論朔之惡。用一故字。轉下四段。
而推束以春秋之情見矣。句。則歸重罪朔。似
為得之。但罪魯意亦不可輕。全在罪魯中發
出誅朔意方妙。

歸衛俘 缺戎捷

春秋因分利而正党惡之罪。因矜功而抑畧遠

春秋訓解

合五經

卷一

莊公

春夫人姜氏

文會齊侯 襄于防 會非正也

甲午 七年

冬齊人來歸衛俘

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賂
矣。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也。

秋公至自伐衛

朔既殺兄又逆王命其惡大矣
五國連兵以納之。故莊公書至

罪之 ○ 螟

俘軍所獲也。俘當即獻。獻秋冬而後歸。知其必至。器也。

大夫之例而書
字褒救衛也

夏六月衛侯

朔入于衛。朔藉諸侯之力。連五
國之師。拒王官之微

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
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

莊公

之非

言齊歸衛寶則知之云。以來敵稱齊侯則知之云。用此論起前之党翔。只為貪今日之利。前之遠伐。只為貪今日之功。

恒星不見星隕

經紀天象之變。傷王道之微也。不見夜明也。經星隱沒。常經泯滅之象。眾星奔流。諸侯放恣之象。

秋大水無麥苗

觀春秋謹天災而王者之心見矣。曰畏曰重。皆在聖人書法上看。蓋聖人之心如此。亦以示天下后世為君者。當如此也。玩國之亡無日矣。要得練動人君意。

姜氏會穀

即國母之肆行。而其惡益遠矣。次即侯。經于望國駐兵。而深詆其非義焉。

師次皆事實。只重一侯字。傳末其曰次。曰以侯。即所謂侯而次也。

望國簡父役之師。黷武甚矣。

侯而不至云云。整齊之是論。所以治兵之熱。黷武乃治兵之斷。就之者。記其不班師而復治之。方且款用而未已。故曰黷武。

圍郟降

直紀內兵之無功。而內君之惡著矣。只斷他親仇。虐同姓。與不能服人。以見莊公之惡便是。

公至伐 師還

觀春秋重君重眾之文。王道之權衡見矣。不必倒革。亦不可兩開。宜從書法。搃作君民互發。方見輕重權衡意。

盟既 葵丘

合五經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恒星

也。如兩眾也。前此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桓文更霸王室。遂虐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

秋大水無麥苗。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矣。

未八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宣蔡人。哀。侯

有無名妄。動之意。甲午治兵。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郟。郟降于齊師。書及齊師者。親

伐同姓也。郟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復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秋師還。著勞民毒眾之罪。為後戒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他弟施及其子衣服

禮秩如嫡。此亂本也。故於無知之弒。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罪僖公也。弒其

君諸兒。襄公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不保其身。

丙申九年

春齊人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莒。音器。大夫不

卷一 莊公

觀二君與士之異，乃用人當慎矣。
搃以齊之強大論起，中畧分后搃相形發意。

盟既

內君謀定仇國而忘親甚矣。

子糾之母魯女也。故魯召奉以來奔。此大夫乃糾党德重怨深四字，要發透。

納糾

春秋不與庶弟之爭國，明大分也。
只重糾弟也。句又未嘗為世子句輕。

小白入

春秋表嗣君之分正，明立長之義也。

只重當立，而以無承稟命挑之，后引管仲証難詞作實事，狀亦見非逆詞也。

納糾

經定國嗣之邪正，於其子奪二臣見之也。

乾時敗

春秋隱顯內兵之劫，亦復仇之義也。

傳前而兩茶字，要不相背，聖人謂莊白父死之後，通與齊好，從不曾說起來，故特存於

名者義係于齊而不係于大夫之名氏也。日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讐也。

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糾幼不當立也。

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長宜有齊也。宜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

絕之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

齊地。

時我師敗績。何以不言公敗之也？公本志親釋怨，欲納讐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讐與之戰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取者不義之辭，善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

敗則難敗亦禁，以示后之復仇者不必計勝敗也。

冬浚洙

望國勞民以設險，昧守國之本矣。

洙水在魯北，齊伐魯之道，魯殺糾，猶有畏齊之心。故倫之保民，所談廣受惜其力，自是第一節。玩中丘傳可見本末字，緊關勞民於末即是昧本。

浚洙本末告羅名實

經責望國君臣，以其不務本治寔也。

長勺

經于內君性敵而責以王事焉。

長勺 彭衙

春秋以王事望天下，故於內外之應兵皆取焉。各以應兵問起，倒受伐為主。上文告守禦王者已亂寡怨之事，下引來辨論王者息爭遠怨之事。

遷宿

春秋訓解 卷五 經

丁酉

詐戰曰敗，敗之者為主。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

魯地。

二月公侵宋。○三月宋人遷宿。其日遷宿，皆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其不仁亦甚矣。

自魯門而納出，宋皇皮而先犯。

夏六月齊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去丘，次者不以其事勝者，聲不以其理交議之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莘，蔡地。

卷一 莊公

二五

經于大國迫小。而深惡其不仁焉。

近三邑傳解重滅上。此傳解重遷上。開手便從迂回重事論起不可迂迫于橫逆云云。正承上宿非欲迂二句來。非其所欲句極重就。此見得利害安危。發出迫字意。不仁之甚全在民情上描寫。

乘丘

春秋惡迫國禦敵。不遠怒之方也。

詞令便是理。所謂禮義辨論也。小人之道四字最妙。從窮出情景上描來。

獻舞歸 譚奔 滅黃

春秋歷紀諸侯被患。獨絕夫失正之甚者焉。

上國君死社稷正也。三句倒作。雖重失節。仍脫不得有罪意。

譚奔

春秋怒失守之君。以無可絕之義也。

譚奔。不礼有弦奔。不事楚温奔。不能于秋。春秋歷怒失守之君。皆以義之未絕也。

各就他所以見滅事實。辨出他無可滅之罪。摠叙渾作。

宋大水 會救鄭

恤病與救急。待鄰之義宜狀也。

主水火兵戎。句。春恤病。齊救急。分貼。須知借題發義。不可寔講與他。

伯姬歸 王姬歸 會首止 會蔡丘

伯姬歸。王姬歸。會首止。會蔡丘。經紀上下之事。而同異其詞。皆以正大倫也。雖主君抑臣。格狀合作冠冕。上同詞以謹婦道。下異詞以明臣道。

歸鄭

春秋錄內女之全。觀以婦道勸天下也。

重為后世勸意。歸者。順詞作實講。

及仇牧 經紀大夫之狗。難。所臣節也。

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國滅身奔。何以書。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益未絕也。

戊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

之敗一諸郟。凡外災告則書恤病救急之義也。秋宋大水。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紀十有二年

冬王姬歸于齊。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哉。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公及其大夫仇牧。

仇牧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故死於難。而春秋書之。其所取也。

春秋公

宋萬奔
春秋明天討而深著党惡者之罪焉。
体又字串講不以為賊便是党了而始終不
能正天討矣。

北杏
經紀伯事之始。參叔正以立法焉。
以王道為主良是上重誅始亂句自王道之
變言下重上無天子句自王道之衰言要之
扶王道之衰仍就匡世上論。

比杏 盟齊
會盟由伯而及夷春秋皆謹其始也。
以諸侯主天下盟會之政自比杏始王伯升
降楚人之得與中國會盟自此始夷夏盛衰
各有流弊。
滅遂
覆小者不仁春秋專其責焉。

盟柯
春秋不貶釋怨者以其非怨之時也。
就聖人意思發揮只重易世而桓公始合
諸侯云。際承今易世來。越見非報怨之時。

三國伐宋
經子有制之兵以伯業所由基也。

滅譚 三國伐宋
伯國自賢臣之用而兵有制久矣。
惟晉仲得政作內政寄軍令故滅以後遂不
復用大眾。

冬會鄆 春會鄆
春秋兩予伯好以其政簡而心慎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
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

庚子十有三年

齊地
齊侯稱爵者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
會諸侯安中國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
正也與桓
公權也

北杏
齊侯稱爵者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
會諸侯安中國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
正也與桓
公權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遂舜之後齊桓滅人之國
而絕其世罪莫重矣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音歌○柯之盟公與齊侯
皆書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

辛丑十有四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桓○稱人者將
早師少齊自管
仲得政之後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
大眾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

夏單伯會伐宋
宋人背北杏之會齊桓合諸
侯而伐之會伐者無貶焉故

其辭平不復再
舉三國之名也

秋七月荆入蔡
楚以蔡滅
息遂入蔡

冬單伯會齊侯宋人衛侯鄭伯于鄆
音絹○宋
服故也

壬寅十有五年

于鄆
春秋紀請好而見伯政之善焉。
陳蔡曹邾已歸者不復與會齊桓政務簡便
不煩諸侯。

伐邾
現春秋紀主兵之寔而伯業之未成可知矣。

伐郟 伐楚
現紀兵之先后而伯業之未成已成可知矣。
還主伯業未成已成而邊侯重齊上至女界
征字服還他明白便下。

伐鄭
春秋紀伯兵既予其息天下而尤望其匡天下
也。

荆伐鄭
外夷卒獨夏之兵春秋所以狄之也。

盟幽
經紀伯主仗義之信而於從違者致予焉。
以齊桓仗義尊周為主見可從不可叛故與
公而予諸侯。

執盾
現春秋惡伯討而知其待伯之意矣。
惟桓有匡天下之志故聖人不以常情待之
而責以道與仁此與王事責秦穆同意作此
春秋訓解 合五經

春齊侯桓 宋公桓 陳侯宣 衛侯惠 鄭伯厲 會于鄆

夏夫人姜氏如齊

秋宋人桓 齊人桓 邾人伐邾
宋王兵故序齊上
邾音覓○齊桓之師
何以序宋下猶未

冬十月
成平○鄭人侵宋
潛師掠境日侵衛收臥鼓
伯也 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癸卯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桓 齊人桓 衛人惠 伐鄭
齊楚爭鄭
於是始

秋荆伐鄭
鄭伯自櫟入緩告於楚秋
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桓 陳侯宣 衛侯惠 鄭伯厲

伯厲 許男滑 伯滕子同盟于幽
齊桓始霸仗
義以盟而魯

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上無明王下
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伯天下與之故書

同盟志 ○邾子克卒

甲寅 十有七年

春齊人執鄭盾
以責人之心責已則盡道以愛
已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

題全在宜批而見惡上發聖人待之七意若一味罵殺齊桓便隔千里。

執旆 執濤塗

春秋兩訖伯討始終以王事望之也。俱是稱人以執上自高伯之始言下自功成之后言。

滅遂 獵遂 入郢 圍蔡

現餘民與孤臣之能奮可為強弱勸戒矣。遂民四族申胥一身全救勸戒不必予他。

唐逃

外臣避雉于望國春秋交著其罪焉。

多虞

經兩罪大夫之專命。明人臣之義也。

齊之意也

夏齊人殲于遂

殲盡也。特紀此為強者戒為弱者勸。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

春秋書此見齊人滅遂恃強凌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

秋鄭自齊逃來

書自齊逃來罪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也。

冬多麋

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害稼也害稼則及人矣。

乙巳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

夏公追戎于濟西而不知警危道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

有貳

春秋紀異物。徵人君慎所感也。貳象所無者。今有之。陰氣縱矣。故書之。

遂及盟 遂入郢

大夫因事而專兵好。皆春秋所訖也。

聘札大夫。古者將命。上重無命。下重境內斷。

遂及盟 遂伐楚

春秋謹大權。於專信專兵者訖焉。盟國之大事。伐王之大權。上發無命。下從不請命。斷以遂者專詞。搃論起。

秋有貳

音域。○貳陰物也。莊公上不能閉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此惡氣之應也。

冬十月

丙午十有九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桓

宋公桓盟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

如莒
春秋紀國母之恣行見子道之不立也。

伐西鄙

經紀伯國奉詞之兵而內臣招寇之罪見矣
奉詞曰伐是實事非特書此只明魯罪非子
齊也朕玩齊桓始伯二句宜倒重失人過

大災

經志伯國之災所以示王事也
齊桓勤于兵畧故書之有謹天戒恤民隱意

宋公王者之後盟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桓宋人桓陳人宣伐我西鄙奉詞曰伐

甲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人以招寇也

丁未二十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夏齊大災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齊桓於是舉攘夷之兵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

戊申二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厲卒厲公雖篡實君雖君實篡始終書名書爵

不沒其實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文姜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葬以八月緩

丙巳二十有二年

姜氏如莒

國母越禮之甚罪在縱之者焉

齊人伐我

伯主節兵以據外而其勢震矣

借後幽傳有夷狄之勢向戎在徐州最近魯故先治之

突歸 忽奔 突奔 忽歸 突入

遇垂

詳辨送君之寔亦可為居正者戒矣

作文如傳以遇垂問起以突忽所稱緊叙辨明遇垂之鄭伯突也非子儀也講突君篡之寔就中插入居正之戒重發提收始終稱露

肆大青

大國縱惡之過。春秋記其失刑也。書法全在大字。母與易象。呂刑周官之證。亦只爭得一個大字耳。惡人者。善人之賊。縱有罪。必至虐無辜矣。須說透周官三宥。是原其情。三赦。是赦其人。

肆青大國

兵刑有常法。而開縱惡崇詐之端者非也。周官紀赦宥。青非不可肆也。而刑法盡廢。后世姑息之弊。蓋由于此。周詩美薄伐。狄非不可禦也。而戰法盡改。后世變詐之害。皆放於此。

盟防 納幣

望國忘仇。以通婚。春秋河漢罪也。議婚仇臣。納幣仇國。總重齊上。發忘親意。無人心。又就娶上。打動他。須發透屈盟及親納二意。或提或點。總收二書法。一諱詞。一直詞。

祭叔聘

春秋不與王臣私交。正人道之義也。只重內臣句發。正人臣之義。傳末人君明此一段。須重發于後。

觀社

內君會祀于大國。春秋深訊其不法焉。天子祀上帝一段。正解非故業句。大祗禮之所在。即成法之所在。以此承前。便為故業。以此承后。便為后觀。前一串意。齊棄太公句。只輕引起。

荆聘

春秋進變夷者之慕義。與善之心。宏矣。傳意却重聖人樂與人為善上。與叔聘傳稍別。玩雖蠻夷而能去。雖蠻夷三字。描寫聖人樂與公心。何等慷慨切。

春王正月肆大青

肆。音省。大青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矣。譏也。

失刑。○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小君典禮當謹。於始而後可正。至已歸為國君。母則終難正矣。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國亂。無政。衆人擅殺不出。於其君則稱人。

夏五月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偃盟于防。不言公諱盟也。議結婚娶讐人。

女大惡也。

冬公如齊納幣。娶者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可。娶讐人女乎公親如齊納幣則。

不待貶也。

庚二十有三年

春公至自齊。祭叔來聘。其不言使不正其私交故不與使也。

夏公如齊觀社。諸侯之相會祀也。公為是舉非也。

○公至自齊。○荆人來聘。來聘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

○公及齊侯遇于穀。

蕭叔朝公。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于。

正而後止。

遇穀
內君期遇以番婚經而訊其庚乎古也。

蕭叔朝

經訊非所之朝可以知正札之意矣。
傳首穀齊地正是非所之案故札非其所也。
去故字繁承上來言不可之正以明其失正。
而檢亂二字即論必反于正之意殊無罪實語。

盟扈

內君番婚失時春秋責以孝道焉。
大義非指娶仇女蓋宗廟社稷為重則母言為輕也。大舜不告而娶便是孝子裁大義之案故詳書玩國不可久無儲貳云云。正謂莊番婚失時以致宗嗣不定之禍故曰不孝。

刻楮

內君崇侈以誇仇女春秋誅其心焉。
二心字。二正字前後相應宜重看全在仇人

之女四字上發。

逆女公至

春秋志內君親迎之札以其有忘仇之罪也。

姜氏入

經惡內君之娶仇女而持詞以著罪也。
不正始提過重首段忘仇作莊公不勝其母至末一段是統論番婚一事故曰詳書只當咏嘆文后書法重入字。

姜氏入 親用幣

國母不協于神人其仇大也。

執仲

突歸 忽奔 戎侵羈奔赤歸

如卑

國君之自亡由未盡愛惡之道也。

秋丹桓宮楹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音姑卒。○十有二月甲寅。

公會齊侯 桓莊公也盟于扈鄭地。○

辛亥二十有四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楹示讐人之女惡之大也。○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于齊也。○八月

丁丑夫人姜氏入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詞以宗廟為弗受也

○戊寅大夫宗婦

覲用幣見夫人禮也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不

何以書男贄玉帛禽鳥女贄榛栗棗修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

大水

冬我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戎侵曹而羈

而可故雖以國氏而不書爵為居正之戒

郭公此郭亡也善善而不能亡郭者郭自亡耳

女叔聘
春秋於命臣之備禮而循例以字之也。

鼓用牲
望國拜災非禮。忽天甚矣。

非地借也。非物詣也。皆是非禮。而以不能恐。懼備省作骨。社。陰神。日食。陰勝陽也。鼓有鼓。舉陽鼓以壓陰氣。天子尊。故伐鼓于社。以書神。

伯姬歸杞
經志小國而婚之失重大倫也。禮之失謂失親迎之禮。非責其不使鄉也。

如陳
即貴戚之備外好。而私交之情見矣。

壬二十有五年

春陳侯宣使女音汝叔來聘。始結陳好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六月辛未朔日有食

之。鼓用牲于社。不鼓于朝。鼓于社。又用牲。非禮也。○伯姬歸

于杞。不言逆而言歸。刺不親迎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九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冬公子友如陳。報女嫁之聘。

癸丑二十有六年

春公伐戎。為追于濟西之恥報怨也。

夏公至自伐戎。○曹殺其大夫。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命於天子而擅殺之也。

秋公會宋人。桓齊人。桓伐徐。是年春伐戎。秋又伐徐。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為魯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甲寅二十有七年

伐戎至
內君舉攘夷之師。而夷患可知矣。主夷患更有據。狀為患在戎。徐合兵上說戎。只須映帶徐出來。必戎與徐之。亦自春伐戎。秋又伐徐上。料想勿作死語。

伐徐
春秋不致內君之用兵。以其不必致也。按書云。至親行。樞是事實。只提起其不致以下。是正意。時勢並講。不可以將卑師少。公獨親行分貼。獨言齊者。以齊伯威可倚重耳。勿蕪宋言。

會洮
春秋謹禮於偏愛者致微焉。
非事非民事也。禮字在過愛上論。不指非事
言。規惟不節之以禮云。可見傳意重謹禮
上。

盟幽 盟賈

春秋紀伯信其得眾與結遠者可予也。
此題宜在鄭貳于齊。江黃服於楚上生議論。
重眾字遠字。勢盛慮周。講在盟前。上云視他
盟為愈。下云許是盟。洮說出二盟大關係處。

秋如陳廿七年

春秋不貶內臣私交亦正本之意也。

杞伯姬來

春秋訊內女之歸寧以明禮也。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莊公女 魯地
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
之所 禁示也
衣裳之會五 齊初至盟

夏六月公會齊侯 桓 宋公 桓 陳侯 宣 鄭伯 文 同

盟于幽 鄭伯嘗貳於齊至是齊桓強盛諸侯
皆歸鄭伯有畏服之心其得與盟所

欲也故 特書同

秋公子友如陳 宣 葬原仲 違王制委國事越境

上行而 下效也

冬杞伯姬來 禮父母在歲一歸寧春會于 莒
來而必書春秋下男女往來之際及矣
洮矣冬又歸魯不當來也

言慶逆

經紀內女之歸大夫而以非禮責內君也。
稱字是夫自逆之例。以提起倒何以書作

伐衛及戰

與國抗命而亟戰其罪大矣。

齊人伐衛

伯主奉命以討罪則知其不可抗矣。
賜齊侯命命之為侯伯也。此句輕下奉王命
七字乃伐衛之命也。只要描寫衛當服罪意
傳原无子齊語當時既賂而还。无可子也。亦
無書法。

將討 衛也

乙 二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 桓 伐衛 衛人及齊人戰。

衛人敗績 齊人奉王命聲立子頹之罪以討
衛衛不徵詞請罪直與交戰是為

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書日者戰之日也見
齊方以是日至而衛直以是日與之戰深疾

之也齊稱人 將卑師少也

荆伐會救鄭

經惡外暴而深与伯主恤患之義焉。
無故以車六百乘向重看。以正凌弱暴寡處。
提楚罪起。直繳書法。轉下。桓公得救恤之義。
即在救恤之義中。發安撫之事意。

荆伐公會救 嬰齊伐九國救

春秋而惡外暴。而予伯兵之得于安撫焉。
而傳皆有極夷狄安中國句。桓公主兵。晉景
親往。

冬築郿

時紕而與不必為之役。非人君之心也。
全在不視歲三字。寫他。与民漠不相干之心。
不必為意。亦要見

築郿 告糴

從民非時者。無入君之心。急病死寔者。失大臣
之道。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秋。荆成伐鄭。文。○荆以州舉狄之也。○公會齊

人桓宋人桓救鄭。文。諸侯救之。是得救急恤隣
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

冬。築郿。音眉。○書築者。創作邑也。不視歲之
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為。則非人

君之。○大無麥禾。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
之本。莊公不敦其本而肆

修心至於虛竭如此。○臧孫辰告糴于齊。糴
所謂寄生之君也。○臧孫辰告糴于齊。糴
於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
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弊也。

丙辰二十有九年

大無麥禾

春秋志國用之竭。訖內君之不務本也。
書大無於冬。形容奢後。人不計盈縮。忽狀告
置光景。訖公之虛竭。非不足于入。乃不足
于出也。傳中不敦本句。即指肆侈說。

大無 大有

紀國計之耗登。按其故而可怪焉。
在大無大有四字。亂巧。題意上順。下逆。須要
善對。

大無 告糴

國用竭而望濟于人。責在君矣。
原主君臣合作。上重後字。與本字及下重名
字。與實字及狀病公書法。仍在臧孫告糴于
齊上。不如從傳為當。

新延廐

望國用民非時。經惡其至。民力為。

春。新延廐。大無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
廐。此正時。誦舉贏者也。春秋必書以

其用民力
為已悉矣

夏。鄭人侵許。許自盟幽之後。不與齊桓之
會。鄭人侵之。或桓之命與

秋。有蜚。扶味
反。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城諸及防。

丁巳三十年

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齊將降鄭
故設備

降鄆 伐山戎
伯主脅小而容遠急功好功之心見矣
上抑強扶弱之意下治內柔遠之意明王道
正王法

伐山戎
春秋訊伯主之譽遠塞戒深矣
要看好武功好字危務兵于遠者其心未有不超于好武功者也

築臺于郎
望國厲民自樂春秋之所訊也
去國築其臺遠故知不緣占候不緣占候便是自樂了

築郎 六月雨
厲民自樂者可訊與民同樂者可示

獻捷
經抑伯主之矜遠功以其功不足矜也
引諸侯有四夷云云三段非責其獻之失體
摠以明書獻之為抑齊也躬來誇示句要標
寫正見他好武功處聖人抑桓正為此

獻戎捷 宜申獻捷
經紀獻俘有抑其不當畧遠者有諱其不能獲
夷皆
上在不必獻上論收書獻下在不當受上論
收不書宋

過梁丘
春秋以常礼序諸侯而尤惡其期過焉

春秋列傳 合五經

秋七月齊人 桓 降鄆 鄆紀附庸國也不書鄆降
罪之 〇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戒國不葬此何
深也 〇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 桓 遇于魯濟 謀山 〇齊人伐山戎
北戎病燕桓不務德勤兵遠伐故特貶
而稱人以爲好武功不脩文德者之戒

戊午三十有一年
春築臺于郎 何以書 厲民也

夏四月薛伯卒 〇築臺于薛 魯地 〇六月齊侯來

獻戎捷 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
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

秋築臺于秦 魯地

冬不雨

己三十有二年

春城小穀 魯地

夏宋公 桓 齊侯遇于梁丘 齊侯爲楚
地在高平昌邑縣西南 伐鄭之故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慶父同母弟僖叔也是
爲叔孫氏牙有今將之

心而季子殺之誅不得避無君臣之義也不
直誅而醜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卷一 莊公

慶父如齊
即逆臣越境之安見內君委權之失。

慶父如 戊辰即位
春秋著強臣無所著以謹兵權者內君有所制以重國本。
兩邊俱以成王事証俱重垂戒上矣。

書其自卒。○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君必終示無譏也。
公卿也若蔽於隱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君必終示無譏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慶父殺子般不書出奔而曰如齊見其主。
○狄伐邢。書伐著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
○狄伐邢。書伐著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

春秋訓解卷之一終

春秋訓解卷之二

閔公
公名啓方莊公之子史記各開謚法在國遭難曰閔

庚申元年

春王正月
閔公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不書即位者正人道之大倫也

齊人救邢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稱人將甲師少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齊地請復季友也。
○季子來歸。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欲沒其恥故不書奔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

聖人歛息天下之兵屢于救兵致竟焉。
先以救邢提明便將客服遊過掩發善救意救邢 城邢

聖人仁天下故于恤小存小均子焉。雖曰民命當重朕非論於救之時也。雖曰王命當請朕非論於邢之時也。

救邢 盟貫

伯主兵舉於恤患信請於結遠皆聖人所不廢者也。兵者聖人所重盟者春秋所惡各須重發。

盟落姑

即內臣之見思於國賢可知矣。只本季友之賢發國人見思。

季子來歸

春秋於內臣歸國而深致賢之意焉。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是季子有賢德足

係國人之思也。仲孫來

春秋於伯國省難而君臣交著其罪焉。不稱使而書來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

君不以忠。仲孫來 札聘

禮存於望國有以杜外臣之謀舉存於望國有

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

冬齊仲孫來。鄰有弒逆齊侯不奉天討而使謀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

使臣非以禮矣仲孫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其書齊仲孫來

交譏之也

辛酉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小國通徙之強其所不欲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魯之郊禘非禮也禘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於寢非官廟也

口啟外臣之慕

吉禘 四卜郊

望國而備祀禮春秋皆記之也。禘借矣况不時不地乎郊借矣况不時不敬

乎上亨親下享帝。慶父奔

經於望國失賊而按本以示戒焉。

高子盟 盟首止

春秋於伯國君臣皆予其裁命之合義焉。上定僖公國人賴焉以為美談下定襄王民

到於今受其賜勿以權字為主。狄入衛

觀與國被患之由可以垂後戒矣。只重宣姜淫亂之禍發垂戒意。

鄭棄其師

與國以遠將亡師君臣胥失矣。須說得師必不可棄透露朕后見所以失師

之失。

秋八月辛丑公薨。書公薨不地者何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弒之

實。○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稱孫聞乎故也。○公子慶父出奔莒。譏失賊也

冬齊高子來盟。高子平魯難定僖公聖人美其子賢之也不曰齊侯

○十有二月狄入衛。衛康叔之後北川大國狄何以能入乎

○鄭棄其師。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久而不召眾散而歸高

克奔陳書曰鄭棄其師以國稱者君臣同責也

以國稱者君臣同責也

以國稱者君臣同責也

僖公上

春王正月

經黜國君之擅立。正王法也。

春王正月 圍彭城

春秋謹王度而致意於擅立討叛者焉。以爵位土田受之天子立論。

次番北 次陘

經子奪駐兵而仁天下之情見矣。

同一次也。于救則不可。於伐則可。合救與伐論。方見聖人之情不可分開。

次番北 遂救許

高紀伯主恤患而示予奪於緩急也。主救患分災。于禮為急主論。

夷儀 城邢

伯主存小國於既危春秋叔以與之也。

僖公 公名申莊公子閔公庶兄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壬戌元年

春王正月

僖公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不書即位正王法也。○齊師。桓宋

師。桓曹師。昭次于聶北救邢。三國稱師見兵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次止。○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楚

楚人伐鄭

經謹夷勢之浸強。其慮遠矣。

不是前此未強。到今日始浸。強盛益敗。蔡時固已強矣。至伐鄭之日。尤覺有日異而月不同者。觀其與伯主爭鄭。使非乘時窺發之比。勢不可會中華。不止也。

楚人伐鄭 盟齊

經於外夷之兵好。而皆有無窮之慮焉。

會種 敗偃

內君違詐於同好。其輔伯非誠也。同協。謂同協于安攘也。不誠則非真同。非真協也。誠字重看。既又二字要體賤。詐戰只作事實。

敗莒獲

內臣以戰屈人。愧王師矣。

全重不戰屈人上。非但責其詐也。

人成 伐鄭。文○楚稱。○八月公會齊侯宋公。致動于鄭。振中夏之威。

桓鄭伯。文曹伯。昭邾人。文于櫜。○九月公敗。宋地。乘虛在之。

邾師。文于偃。檉之會謀救鄭。魯既會邾人于。檉。又敗邾師于偃於此責公無。不備。戰戊卒之將婦。

獲夷狄安中國之誠矣。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桴。屏左右以相搏。舉益步以相加。

莒師來伐魯既不能抑鋒止銳喻以辭命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故以季友為主而書敗獲責之。○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稱姓者殺于齊不去氏者受于魯皆備也。

癸亥二年

城邢 城楚丘
伯主于小國可恤而不可封也。
一役同一無命同一有功乃一詳一畧何哉。
重未城已城形碎作不必大開道義功利
要透。

楚丘 楚子圍鄭
春秋重大節而功過非所論也。
上存大節畧小惠下取大節畧小過。

城下陽 城中城
惡失險者家天下之心。凱失險者公天下之心。

盟貫 陽谷
伯主之據外由定交定謀得也。
一主於服江黃一主于用江黃故二會皆特
言江黃要見不戰意。

楚人侵鄭
紀夷勢之侵強經世之慮遠矣。
執子元用子文兵勢浸強故比年為患可不
慮矣。

三不雨 二不雨
經紀灾有詳畧而二君之勤急見矣。
有志無志都從平日行事想出。

徐人取舒
避遠人輔伯之兵論其世也。
舒與荆比為中國之患徐之取舒為中國統
楚也故原世類進之。

陽谷 侵伐次 召陵 執陳 伐陳
伯主定謀以據外驗之而知其善也。
陽谷善謀全在侵伐次之與不與處不可截
斷陽谷為謀下為行其謀也奇正搃在侵伐
次內執伐比不過將來一証。

春王正月。城楚丘。
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衛嘗亡城而不存矣。城楚丘

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也。
莊公夫人也。晉始見筮。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晉師滅

下陽。
晉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所以為首乎。滅國曰滅下陽邑耳。其書滅何也。下陽虞虢之塞邑。下陽既舉而虞虢亡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服江黃也。桓公此盟其服荆楚之慮周矣。其攘夷狄免民於左衽之義著矣。盟雖春秋所惡然諸侯皆在獨言遠國者許是盟也。

冬十月不雨。○楚人侵鄭。
楚闔章囚鄭聃伯。

甲子三年
春王正月不雨。
傳公愛民三書不雨著其勤也。

夏四月不雨。
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徐人取舒。
舒楚與國取舒為桓通伐楚之徑也。

六月雨。
雨云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齊地。諸侯之師同致討聚而為正。江黃各守其地為犄角之勢。分而為奇克敵制勝之謀也。此大會而未言。

楚人伐鄭三
夷兵橫加於上國其罪誠可討矣。

侵蔡遂伐楚

伯主用奇正之兵以據外春秋詩罪其專焉。

次陘 於師召陵

經序伯主柔遠之績善其志也。

召陵 葵丘

有美其近王事者有美其明王禁者
尊周據夷作目。

執濬塗

伯主虐使臣失反已之道矣。

須從歎上論起重德哀作收。

及江黃伐陳

經驗伯兵之奇而尤惜其德哀焉。

原主輔陽谷侵陳二傳看來重本傳為正驗
奇只提過。

侵陳 城濮

二伯虐內挫外均之恃於王者也。

桓公帶仲才識有餘恐量不足文公先軫功
利則高道兼則昧以濬塗得臣引起。

侵陳 晉秦圍鄭

兵出於驕與私者均失自反之道矣。
上反仁反智反敬下反仁反礼反忠。

者善是
謀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齊來○楚人伐鄭鄭伯欲成

丑乙四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桓陳侯宣衛侯文鄭

伯文許男僖曹伯昭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

陘楚地音刑○師雖有名不請於王故書遂伐楚
譏其專也志在尊周斯善之矣故書次于

陘序其
績也

夏許男新臣卒○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
其不稱使權在完也來盟於師嘉服義也盟

于召陵序齊人以執非伯討也見桓不自反矣齊人執陳轅濬陳大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八月公至自伐楚○葬

許穆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桓衛人

鄭人文許人文曹人昭侵陳宣○齊桓欲

納執轅濬塗伐其國而侵之夫楚方受盟志
已驕溢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

伐見侵而怒猶未息
也桓德於是乎衰矣

如年
內臣托君命以行私。經畧詞以罪之也。
因專而聚假公濟私。故不書逆。

會首止
春秋重儲君。而殊詞以不尊焉。
全重書法上作文。陵抗是當時事實。雖不可
加。然堂上王世子。以無寵故。不克定位。而
借重於桓之一會。這等時勢。自是君弱臣強。
下陵上抗之。而成亂世。春秋抑而扶之。所
以撥亂而反之正也。

會首止 於洮
春秋尊王。故王命王儲無不尊也。
都是聖人尊君。意王儲本不得以弱。故抗
王命本重。不得以賤。故輕。
首止 首止 葵丘 葵丘
經兩復詞以紀伯信有以其正大倫教有以其

明大禁者。

鄭外 陳述
兩責諸侯之棄會。為大倫大防計也。
抑是外義。不可以甘義背德分。

滅弦法奔
經怨小國之失守。以義無可絕也。
注無可滅之罪。又有與復之望。故存其爵。

執虞公
經於會以覆國者。而重貶以垂戒焉。

滅下陽 執虞公
聖人顯者貪利之禍。垂後戒也。
滅下陽所以執虞公。捨仕相連發。重垂戒上。

丙寅五年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杞伯姬來朝其子。其

子俱來朝

夏公孫茲如年。○公及齊侯宋公。桓陳侯。宣衛

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

止。及以會尊之也。以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

凌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抗特書及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王以愛易世子桓公

子首止以定其位。太子踐阼是為襄王一舉
而君臣父子之道皆得焉。故曰首止之盟美
之大。○鄭伯逃歸不盟。首止之盟善也。犯眾
逃歸逃者匹夫。○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夫
之事深貶之也。○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始滅中國。○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虞已滅矣。其言執何不與滅也

也。其曰晉人執之者。猶眾說獨夫耳。其曰公
者。非存其爵。猶下執之之詞也。不言以歸。驗
其為匹夫之實也。

丁卯六年

伐鄭圍新城 圍許遂救 公至去同

伯主兼得討恤之義春秋深善之焉

二善俱在即解圍移師上見傳首之意不過欲見其力足以取新城以起下即解圍以救許所以為兩得也二意并作不可太分

圍許遂救 狄侵齊 秦晉圍鄭

紀二伯安據之事而勤忌分矣

圍許以救鄭也桓能移師救許侵齊圍鄭也文不能移師却狄

遂救許 執曹京師

恤患之勤者春秋深善之討罪之當者春秋特示之

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桓陳侯宣衛侯文曹伯昭伐

其方也 鄭新密地

鄭圍新城 齊自召陵之後賓服四夷威動諸

若振稿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

秋楚人成圍許 諸侯遂救許 楚人攻許即解

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

冬公至自伐鄭

戊辰七年

小邾朝

小國得錫爵于王由其進於禮者素也

甯母

伯主講通貢之好而尊王之美見矣

並用通貢借盟柯傳會諸侯尊天王外稍不謬

于泚

春秋之尊王也。不以位而廢命焉。

全重聖人尊君之情發揮此命是表王告難之命

於泚 會師

經先王伯之臣重其命與信而已。

先王人不計其爵之尊卑先趙武不計其秩之先後

春秋列傳 合五經

將甲師火稱人

春齊人伐鄭 聲罪致討日伐鄭伯背華即夷南

素能脩朝禮各桓請王命進之

殺申侯以說于齊

夏小邾子來朝 ○鄭殺其大夫申侯

衣裳之會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

魯地

鄭伯國之好也

于甯母 ○曹伯班卒 ○公子友如齊

冬葬曹昭公

已巳八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桓衛侯文許男

兵車之會

王人下士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諸侯之上

信曹伯 陳世子欵 盟于泚 鄭伯文乞盟

卷二 信公

禘廟用致

經訊望國借祀。尤著崇妾之非焉。

借禘只提起重私恩崇母作收。致者致之於廟也。成風尚存。而曰致者。祀非夫人不與祭。成風妾也。今始與祭。成風夫人耳。

敗莒用致

內君於私勞私恩。皆以非禮報之焉。

事實相聞。要提叙。以私字為案。以越禮為斷。大夫不世官。諸侯無二嫡。私門強。則公室卑矣。妾母重。則宗廟輕矣。此正是罪處。

會葵丘 會黃父

春秋於貴臣功臣。而皆以常詞待焉。

上先以貴說起。倒不殊會上。下先以功說起。倒無美詞上。後世有以位加王世子之上者。

非人臣之常矣。後世有受當為之賞者。非人臣之正矣。

明葵丘 加會葵丘 只照複詞

伯主明禁而信喻。其美大矣。

此題以明禁為主。而人心成喻意亦重。惟人心成喻。乃見明禁之入人心深也。宜透發成喻。而明禁之笑自見。不執。正見成喻處。明禁便是桓公之志。大率是匡世意思。不必指定尊周。此禁是周盛時之禁。以其出于天子。故曰命。非當時稱天子以命之也。

葵丘 杜立

即人心之萃渙。而伯可知矣。

以明禁恤惠為綱。而就諸侯成喻上。見其美。就諸侯不協上。見其息。

乞者卑遜自屈之辭。鄭伯始而逃歸。今則乞盟於以見。舉動人君之大節。不可不慎也。報采乘之役也。

夏秋伐晉

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禘而致哀。姜非禮也。不稱姓氏。其貶深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庚九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宋公名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

齊地

文許男。僖曹伯于葵丘。宰周公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

則無常尊。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

桓之盟禁。非徒為齊眾。豈哉。義正也。

丘。葵丘之盟。五命之申。可謂盡禁矣。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故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

是故會盟同地。而○甲子。晉侯僝諸卒。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其君之子國人。不

而立之也。

辛未十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狄滅溫。溫

魯始屈於大國。○狄滅溫。溫

朝齊之始。

望國慢王而事伯，春秋謹其始也。
葵丘之後，伯休漸盛，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自此始矣。

及荀息

經取大夫之守信，惟其時也。
荀息從君於昏廢，長立少，本無足取，但於信義相虧時，息能死而不變，始取節可也。

大雨雪

春秋紀天變，而見內德之荒矣。
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而俱肆于寵樂，是以見戒於天。

會陽穀

經文訊肆樂者，重為伯業恤也。
札字提明作案，蓋寫輔伯與為伯者，相率偷惰，光景桓僖皆賢君也，相見而婦人與焉，豈安攘之遠哉！見戒於天，見侮於人有由矣。

大雩 伐黃

天變動見君德之荒，夷肆見伯業之怠。
惟德動天，惟德感人，桓僖不得如此，宜不獲於天。

滅弦 滅溫 伐黃 滅黃

紀被患而獨有所詳，則知棄義者之罪矣。

子奔衛。天子之近國，狄滅。○晉里克弒其君

卓。國人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荀息者，奚

傅君弒而死於難，書及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桓不務德，○晉殺其大夫

里克

秋七月。

冬，大雨雪。

壬十有一年

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平，浦悲反。○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僖公不能禮

肆於寵樂，以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此直書於策，而義自見也。

秋八月大雩。

冬，楚人伐黃。滅弦、滅溫，皆不書伐滅黃而書伐者，罪桓公既與會盟，而又不能救也。

癸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黃。國滅死於其位，是得正而斃焉者，於禮為合於時，為不幸。若江黃是

陽穀 伐黃
伯主行荒而業怠其外窺有自矣。
惟其行荒是以業怠。搃作不可太分。一陽谷也。昔以制楚。今以寵樂。一黃人也。昔以密謀。今以委楚。

侵衛 侵鄭 會鹹
中國之多事。由伯德衰也。
只侵衛侵鄭同一串作。方見今年明年意。

狄侵衛 狄侵齊 二十
山觀外侮。而二伯之晚節可知矣。
但重啟患上。直書狄侵。而所以召狄之故。可熟識于言外矣。

狄侵衛 救徐
春秋貴救誠。故於啟患。患均貶焉。

以至誠無息句。搃起。

會鹹
伯好舉於夷。所以召患者可知矣。
亦字與不忌字。並宜休貼。遷杞自屬城緣陵。此題不當牽扯。

城緣陵
經訊伯主遷國之專。論道義也。
只當以城邢照斷。

遇防鄆朝
經正內外。嘉禮之失。以示戒也。
書及書過。罪魯愛女之過。書使罪鄆失夫之道。

也其書滅者見夷狄之強。罪諸侯之弱。責方伯連帥之不修其職。使小國賢君困於強暴。不得其所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甲十有三年

春。狄侵衛。
齊桓行荒業怠。狄人窺伺中國。侵衛而不至也。
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

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

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乙十有四年

春。諸侯城緣陵。
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而遷杞。則專矣。故直書諸侯而不序也。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內女及者。內為志。

與諸侯遇。譏魯也。鄆子國君而季姬使之朝。病鄆也。故稱及稱遇。稱使罪魯與鄆正男女。

沙鹿崩 獲晉侯
經紀地變而錄其應欲人君省德也。

伐徐 壯丘 次匡 救徐

春秋以數誠望伯而詳責其怠義焉。
以楚罪起轉下三段就各段中模寫他意處
而以至誠無息大發於後三書法亦是紀實
於壯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次于匡見伯
主號令之不嚴矣苟能親率諸軍以赴猶諒
其志義之美而又大夫帥師諸侯不行焉可
見桓德益衰而安據之志怠矣。

之禮為後
世戒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山名在魯地書沙鹿崩於前著獲晉侯
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

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
常使後人恐懼修省之意 ○狄侵鄭。桓公之

冬蔡侯肸卒。

丙子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非禮 ○楚人伐徐。楚距徐遠而

橫憑陵之 ○三月公會齊侯。桓公襄陳侯。
罪著矣

穆衛侯。文鄭伯。文許男。僖曹伯。共盟于壯丘。齊地

次匡

伯主恤患而駐師。急可知矣。
號令不嚴乃桓自家不嚴非諸侯不遵令也
此正是當速故緩處。

救救徐 邢止

春秋兩予伯主之委大夫而示厚終謹始之道
焉。
大夫帥師諸侯不行。志怠於終也。伯益戒
重煩諸侯大夫听命。政失之始也。周公戒成
王。

伐厲

經於伯國用兵而罪其恤患之非道也。
患在徐而伐厲。而視純門之役何如也。不伐
楚而伐厲。而視召陵之役何如也。

衛地

遂次于匡。書盟于壯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

而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書 ○公孫敖帥
次則深罪其當速而故緩也

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書大夫帥師而諸侯
不行見桓德益衰而

禦夷狄安中
國之志怠矣

夏五月日有食之。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救徐 ○八月螽。○九月。

公至自會也。 ○季姬歸于鄆。鄆子請娶季姬

始歸 ○巳卯晦震夷伯之廟。不日夷伯之廟震

季歸
經紀昏札之成。而二君之失驗矣。

婁林

中國不能庇小。而夷勢之強見矣。
見城濮傳。全在諸大夫不能救上。見楚之橫。

戰韓獲 大棘敗獲 艾凌敗獲同
春秋紀兵。有明君重于師者。有明將特於師者。
重在書師敗。下書師敗上發。不可沒。

隕石鷓飛

經紀圖伯者之召變。以感應垂戒也。
重垂戒後世上。

六月雨和氣致祥。隕石鷓飛。乖氣致異。
觀祥異之所由致。而君德要矣。

于孟執 戰泓敗
伯國身尊而師。無消變之德也。

會淮

觀內君與好。可以定漢小之案矣。
舊主却淮夷而不力。城郭而不果。冠伯義愈。
急狀無明傳。不若以此意提過。用城項傳。傳
公在會作案成文。稍可。

者天應
之也

冬宋人襲伐曹。共討。楚人敗徐于婁林。徐地

救。十有一月壬戌。晉侯惠及秦伯戰于

韓。獲晉侯。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獲晉侯以

幸災貪愛。怒鄰而怨秦伯也。

丁丑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甲戌朔。隕石于宋。五。是日六鷓退飛。

過宋都。石隕鷓飛而得其數。與各察於物象

於上恐懼。脩省。變乃可消。宋襄不自省其德。是以有孟之執。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大夫卒。書名。季友。仲

卿故書氏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

鄭伯。文許男。邢侯。曹伯。共于淮。謀鄭且東畧也

戊寅十有七年

滅項 取郟 取郟 取郟
春秋不以諸君若諸臣而尊抑之旨明矣。
以本比問起。依傳一事作。不可以尊抑分比。
此與滅項取郟題同。但取郟傳。重謹微上。此
只重不為朋党比周之意。

伐齊 師救 戰戲 狄救
春秋詳大國傾倫之罪。斷之以大義也。
伐喪全為奪長。故傳意重奪長上。總是罪宋。
中國諸侯。即指宋。蓋對狄言耳。緊要在義
二字。

師救 狄救
經惡大國昧義而托救兵以罪之也。

狄救
經許外夷之救。責中國之昧義也。
不稱人與吳救陳。舉諸同意。欲顯救者之為
夷狄。以深著中國諸侯之罪也。此即深著罪
諸夏句。無二意。作文緊責而倒重宋上。二書
法側收。

刑狄伐衛
春秋進外兵。以背德者之罪甚也。
許狄處全。要縮在救齊上。不似善狄之伐
衛矣。要之許狄。正以其衛之薄。此謂狄真能
憂中國也。此聖人維伯賜於未意。須以大
義裁衛方見背德。

庚十有九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英氏楚之與國。皋陶之後也。報婁林之役。

夏滅項。項國名。子爵也。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則僖公在會。季孫所為耳。執政之臣。擅權為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不為朋黨比周之意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齊地。○九月公至自會。公既

見執於齊。猶以會致者諱之。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已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宋公襄曹伯共衛人邾人伐齊。宋以諸侯伐齊。齊人殺無虧。

夏師救齊。書師救齊者善齊也。救者善則伐者惡矣。○五月戊寅宋

師及齊師戰于贏。齊地。齊師敗績。齊受伐而師何為敗。績責齊臣也。○狄救齊。以救許狄者曲在宋也。宋曲而齊師何為敗。績責齊臣也。而又不稱

人若曰此狄也。狄且救之。而中國顧伐之何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桓方在殯。四鄰謀動其

月而後葬。以此見功利之及人淺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狄稱人進之也。以夷狄伐衛而進之。可乎。伐衛所以救齊也。

執嬰齊

經紀討貳而示事大尊王之意焉。責宋邊只不歸京師一意。

盟出 盟貫 執勝

原小國見討之由自取之也。題只半截半主責勝不事宋就在執勝上見。

執勝 執衛歸京

春秋于伯討而專與濫皆訊焉。總以不當專與濫論起宋不濫而專晉不專而濫各收稱人。

鄆子會盟

小國之從伯信非出於誠也。主後出傳小國受命于大國不得已而從者。須本宋襄禍心來。

春王三月宋人

襄 執勝子嬰齊

齊桓之盛九合諸侯勝介齊宋

之間不與衣裳之會者三十餘年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見執固有由矣書名著其罪也

夏六月宋公

襄 曹人

共 邾人

文 盟于曹南

盟曹南非

同志不足 以示信

鄆子會盟于邾已酉邾人 文 執

鄆子用之

用鄆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秋宋人圍曹

宋襄公不能內自省德而急於合諸侯討不服欲速見小利之過也

衛人伐邾

報蒐圃之役。左傳衛大旱甯莊子曰天或者欲使衛討刑乎

從之師 與而雨

曹南 圍曹

伯主急渝盟之討操心之失見矣

圍曹 戰泓

經於伯兵急而著操心之失於伯兵血而著銘名之非。

兩邊皆有子魚文王上反仁反智下假仁假義。

盟齊 邢丘

春秋謹始之意為大防大權計也。

新作南門

望國勞民於非制春秋深記之也。天子諸侯皆南面聽政門外曰南門全在不當為上見他輕用處。

冬會陳人

穆 蔡人

莊 楚人

成 鄭人

文 盟于齊

孝

齊桓既沒中國無伯鄭伯首朝于楚其後遂為此盟故春秋沒公人諸侯以鄭列其下蓋深罪之也。○梁亡者何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罪易知也自取滅亡其事微矣春秋所以明微也好土功輕民力酒于酒淫于色心昏而出惡政其亡可立而待也

辛 二十年

春新作南門

言新者有故也言作者創始也曰南門南非一門也譏用民力於所

不當 為也

郟朝 小國備禮於內。春秋予之也。主附庸於宋。自歸同姓。躬行朝禮。故以本爵予之。

入滑 即威國虐小之兵。不臣之罪見矣。王為滑請而不聽。不臣甚矣。故貶而人之。

鹿上 經於大國交夷。而責以尊王之義焉。見會孟僖攘夷。正所以尊王也。須本繼桓說。盟齊是楚與盟之始。且自列國而言。故以責他不該交夷。此是宋襄求諸侯於楚。自盟主而言。故直責他不能攘却。須有分別。

盟賈 陽穀 鹿上 會孟 盟會而借夷。非所以紹伯業也。重盟主上發。

會孟 代宋圍緜 經於交夷。殘夏者。皆責之以伯義焉。襄欲紹桓之業。孝承桓之餘業。故皆以尊攘大家責之。

鹿上 缺捷 惟獲夷之義重。而宋魯切罪矣。上據夷以尊王室。下據夷以尊中國。齊桓遺烈。借周公家法對。

盟薄釋 望國界大。叔于外夷。春秋深貶之也。以天下大變。引起宋方。主會句不可忽。蓋主會的便是中國之主。諸侯所听命。皆以夷。

夏郟子來朝。郟姬。國。五月乙巳西宮災。鄭人

文入滑。滑叛鄭。服衛故。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齊狄盟于邢。為邢謀。難也。於是衛方病邢。

冬楚人。成。伐隨。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子。交伐隨。取成而還。隨之見伐。不量力也。

壬二十有一年

春秋侵衛。邢。宋人。襄。齊人。孝。楚人。成。盟于鹿

上齊地

夏大旱

楚執盟主。諸侯莫之敢違。故行列楚于陳。蔡之上。而以同說為文。秋宋公。襄。楚子。成。陳侯。穆。蔡侯。莊。鄭伯。文。許男。

僖曹伯。共。會于孟。執宋公。襄。以伐宋。盟主所

侯。攘夷。狄。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桓烈。而與楚盟。會豈尊攘之義乎。故於其見執。直書不

隱深貶之也。諸侯從楚。伐宋。魯世不與。故楚來。缺捷。以魯

公伐邾。文。為。楚人使宣申來獻捷。能申

大義。以攘荆楚。故不曰宋。十有二月癸丑。捷為魯諱。以深貶之也。

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薄宋地也。魯不能

釋出自天王與中國。而顧求楚釋之。是操縱自蠻夷矣。故不言楚子。釋為魯諱。以深貶之。

秋執中國之主。而諸侯听之。是夷狄反為中國主矣。豈非大變。

取須句。城杞。

內外私於所親。非尊王之義也。魯倍不請王命。而母志是報。晉平不獎王室。而母族是恤。

升陘。

經於望國。輕兵之害。而必諱詞以欺之也。

輕用師旋。句宜細玩。兵者。聖人所甚重。惟誅暴禁亂。乃得用之。今以私忿小故。交兵。是以誅暴禁亂者。而反為暴為亂也。

癸未二十有二年

春公伐邾

取須句

魯附斥國

須句為邾所滅。公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何以書。

取乎不請於王。專為母家報怨。擅取人國。而反其君。是以亂易亂。非禮也。與收奪者無異矣。

夏宋公。殤衛侯。

許男。

僖滕子。

宣伐鄭。

鄭如楚。故伐之。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師公卑邾不設

備我師敗績。邾亦幾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亦異於誅暴禁亂之兵矣。故諱不言公。而書及內。以諱為貶。

及內以諱為貶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

水名

戰泓敗

經紀伯兵之敗。而責以王政之本焉。

物有本末。四句極重。此正仁義之實。后計末遺本云云。正典共相應。以緣宋襄平日所行者。是不仁不義。今獨不阨云云。則是計末遺本。傍小妨大。非王政之本矣。

戰泓。城濮

春秋而不與伯兵。以王政王道律之也。

上仁義。下道家。各先揚起。倒入不爭上。

戰泓。大鹵

敵外而庚王政。攘外而非王師。皆訛也。

宋襄不用詐。苟吳用詐。正可比論。文王宣王黜起。

伐宋圍緡

伯嗣乘約以肆暴。非義之尤者也。

甲申二十有三年

春齊侯。伐宋。

襄圍緡。

音民。緡宋邑也。宋襄既敗于泓。荆楚之勢益張矣。齊侯既無尊攘之意。又乘其約而伐之。此尤義之所不得為者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殘。中夏之罪。

邑以著其殘。中夏之罪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傷于泓

故也。

秋楚人。子伐陳。

討其貳。於宋也。

惟伯國餘業故以尊攘之象責之若他國則但貶其不當乘約伐人而已餘業意當重發據傳又字為案而体九字為斷

伐宋圍緜 宋師伐滕 繼伯後若有失尊攘之義有失誅討之宜上伯國之餘以宋敗作案下伯主之餘以陳逆作案

狄伐鄭 王室用夷夏其事傷矣 見居鄭制命未順在偏典衛滑上見拔其本句要發凌

出居鄭 經於大君寓外示端本存防之意焉 出字重襄王用夷制夏之失上居字重聖人

撥亂反正之占上

滅譚 滅邢 春秋殊詞以罪異親者立人道也 只就理一分殊一段論

蕩伯姬逆 經訊焉婚之失因罪夫主婚者焉 重公失礼作

圍陳納頓 吳救陳 春秋而柳外夷之舉義責中國也 重中國不能納兵救上二傳俱有備方伯連帥之職可陳楚點起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夷不亂華成公變之 貶而稱子存諸夏也

乙酉二十有四年

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鄭伯不王固有罪矣王不自反遂出 狄師是用夷制夏如木之植拔其本也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自周無出特書曰 晉侯 夷吾卒

夷吾卒

丙戌二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衛燬生而書名者 謂其絕先祖之裔

滅骨肉之恩示 王法不容誅也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伯姬公女為宋大夫蕩氏妻

逆婦見公失禮下主大夫之 昏也姑自逆婦其失明矣 宋殺其大夫

秋楚人圍陳納頓于頓 陳不能以禮安鄰 國恤寡小諸侯又

不能修方伯之職而使楚人納之是夷狄仗 義正諸夏也故書曰楚人圍陳納頓于於頓

其責中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及衛子 莒慶盟于洮 魯地

盟洮 盟向 廿六年

望國固非義之党。而召兵有由矣。主乞師傳党衛一意。衛好難備。齊好已息。齊怨雖平。齊怨日深。千錢可乎。故懸書以示恥。

侵西道弗及

齊情党衛。魯情齊。非正。即在私憤上斷。用詐深入。守憤心。所為也。弗及。亦自深入內來。非記其怯。書法總結。亦皆紀實。非特筆也。

伐北鄙

觀望國之卻敵。而文告重矣。乞師傳。較有明文。可從。全要見禦敵不必戰。意不貴多作贅詞。

公好及
莒平也

丁二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侵書師

罪齊也。書追書至鄆。弗及。罪魯也。齊侵魯。追皆私憤之兵。而非正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王命齊侯乃還。○衛人伐

齊。盟故。○公子遂如楚乞師。其北齊師固非

義矣。僖不省德而乞師於楚。與齊為敵。是以蠻夷咸中國也。故書公子遂如楚乞師而惡

自見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諸侯之祀無過其祖

祝融。與鬻熊也。楚反以是滅之。非其罪矣。楚滅同姓。何以不名人。而不名春秋待夷狄之體也。

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

楚強魯弱。而

日以以者不以者也。昔華即夷。取非所有。失正甚矣。患之起必自此始。其致危之也。

戊二十有七年

春杞子來朝。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

伐齊 滅邾

兩據與國之行。事非義。而知其不可。克矣。要休傳又字甚字意。不可兩分。

逐乞師 晉狄伐秦

敬恐而資夷報之。內外之失切也。齊怨起自洮向。秦怨起自侵崇。俱以不自反。說起。歸重用夷。成夏上。書法俱是直書。而自見。

戒變歸

經於外。夷親而特著。被患者之無罪焉。變以無罪見戒。故特存其爵。而不名。重怨。作。楚只起束帶之。

伐齊取穀 公至

合五經

卷二

僖公

十八

均王國用兵失正。春秋為之危焉。
用夷禮夏以亂非所有失正甚矣。故書以公
至帶收。

杞子朝

經點小國之用夷禮所以存諸夏也。
須本欲公交禮來夷禮在吾國冠服之制指
讓之儀上不止朝禮。

遂入杞

經紀內臣專兵之迹示棄叔之成也。
且以謹微意發之重垂戒意。

圍宋 盟宋

春秋貶外橫而因罪夫同兵信者焉。
以楚作一頭諸侯與魯分二脚依傳發。

晉侯伐衛 秦人伐晉

經於二伯忿兵皆致責備之意焉。
而傳俱有懲忿室慾。

楚人救衛 見本傳衛侯奔楚

經於伯主陰恐而托詞以甚之也。
楚以拒盟提醒重救字奔字發揮而傳俱有
責備賢者句。

晉侯伐衛 納捷苗

伯主抱人改過可訊伯臣勇于改過可予。
春秋樂典人改過書稱有德聖人以改過為
大焉稱乘壖。

買成衛

經于望國濫刑而特貶其不君焉。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

杞。杞桓。○責。無禮也。

冬楚人成陳侯。穆蔡侯。莊鄭伯。文許男。僖圍宋。

成○宋先代之後無篡弒之惡楚無故據諸
侯圍之故黜而書人諸侯獨無貶乎人楚者

人諸○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公與

楚結好故往會
盟公之罪著矣

己二十有八年

晉侯伐曹 晉侯伐衛。共。○侵曹伐衛再稱

○公子買成衛不卒成刺之。公子買魯大夫

將以苟悅於強國是不君。○楚人救衛。書楚

衛則譏。○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共。執曹伯界

宋人。曹伯嬴者未伸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于

王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稱人貶也得臣初

曹無必戰之意及先軫獻謀許曹衛以攜其
黨拘宛春以激其怒而後得臣之意決故楚

城濮 踐土
伯功不足尚。惟其主恃乎道也。
二比乃一事語。不可兩開。

衛侯奔楚
經子諸侯托外。而原罪于伯主之刺焉。

踐土
聖人紀伯信。存大倫。謹大權也。
不書天王下步。存王道也。叔武受盟。稱子。抑伯也。蓋文主叔武為君。廢置在立叔上見。

衛侯奔 踐土
伯主擅廢置之權。春秋所深罪也。
鄭位未絕。則晉可立武乎。立武使是廢鄭。直掩敘混作。提收二書法。報述行移。以點入。

王所 公如京會伐
春秋而紀朝禮。有示時地之度。若有明述。則之
因下步而受朝。則非必待常期。因會伐而注
朝。則非必述戰常禮。重書法上。

河陽
伯主情掩於迹。春秋婉以全之焉。
全在聖人意。思上發。聖人原其心。嘉其意。而
為之曲全。原情為制。不拘常制。以誠交禮。不
拘常禮。則聖人之忠恕。於耳。

河陽 從祀
春秋全伯主而誅陪臣。惟其情而已。
上觀禮事。逆而情順。下祀禮事。順而情逆。

雖請戰而及在 ○楚殺其大夫得臣。子玉。一
晉侯誅其意也。
敗而殺之。是以師 ○衛侯出奔楚。衛侯請盟。盟
為重。而棄其將也。晉人下許。
是塞其向善之心。雖欲自新。改轍而其 ○五
道無由也。故不名衛侯。重文公之咎也。
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
。莒子。盟于踐土。去其實。以全名也。衛侯位未
絕。叔武受盟。而稱衛子。立為君也。深 ○陳侯
罪。晉文報怨。行私專權。廢置之意。
如會。會 ○公朝于王所。春秋不以諸侯就朝
所為。貶正其 ○六月。衛侯成。鄭自楚復歸于
本之意也。

衛元咺出奔晉。叔武恐他人立衛侯。不得
反疑叔武元咺爭之不聽殺。 ○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杞伯姬莊公女來。 ○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
子。莒子。邾子。秦人。穆于温。計不 ○天王狩

于河陽。晉侯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書曰。天 ○

壬申。公朝于王所。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

師。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 ○衛元咺自晉復

執衛歸京師歸
伯主抑君而助臣春秋詳詞以責焉
以君臣無獄一詞斷殺晉罪

遂圍許
究小國被兵之故而知罪不在臣也
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

襄歸遂圍許
經罪以利復國者而性命之理正矣

今葛店來
經循例而名夷厲以謹辨也
稱名乃待夷常法所以別中國也

翟泉
上下講信於王畿均有罪矣
王城之內向極重以句文氣雖屬上段狀下
段入天子之境句即此意兩個于其都根這
句來

翟泉 明盟
春秋兩紀謹信亦正分謹防之意焉
俱重地上翟泉王畿之內洛邑天地之中

大雨雹
經紀望國天象若失政之萌也

歸于衛 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
有奉焉因其力也歸者易辭以文公
為之主故其歸無難
方伯之罪亦明矣 ○諸侯遂圍許 天子再
皆朝於王所許獨不會
故諸侯圍許討不臣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
遂會諸侯圍許 所以歸也晉侯有疾曹伯貨
筮史以已為解於是得反
以賂得國故春秋名之

庚二十有九年
春介葛盧來 舍下昌衍之上公在 ○公至自圍
許 能服而不
許 能服而不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
盟于翟泉 翟泉在洛陽王城之內王子虎
於此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

夫於此上盟王子虎是謂下陵無君之心著
矣故諱公不書列卿貶而稱人王子虎亦與
焉正其本
之意也

秋大雨雹 蒲學反 ○陰脇陽臣侵君
之象政在大夫萌於此矣

冬介葛盧來 以未見公故復來
朝禮之加燕好

辛卯三十年

春王正月

秋侵齊

即夷惠之肆而伯賤當備見矣。

傳中責晉書法在上書秋侵齊下書圍鄭上
合看但前說皆謂單題不得用此意恐犯二
比題遂只以當據斥意作主而末乃以移師
意照之不知一傳精神全在此句此乃文定
為晉文虛設語最有光景只見此處用得一
枝兵着春秋他無可用師意不說出鄭字便
了。

秋侵齊 圍鄭

伯主繼外惡而脩內怨失賊甚矣

一市作須休若能移師口氣只罪其不據夷
非責其脩怨收上書法云。

夏狄侵齊

晉人伐鄭狄間晉之有鄭虞也遂侵
齊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

伯連帥之職修也上書狄侵
齊下書圍鄭直書以貶之也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補國以殺而不去其官者
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

咺者
○及公子瑕 無罪衛侯以咺之故及瑕
也

○衛侯鄭歸于衛 以伎害戕
濫刑之惡著矣

○晉人攻秦人 穆圍鄭
而及公子瑕故再

○晉人攻秦人 穆圍鄭
書其名為後世戒

○介人侵
於晉特不能厚將迎贈送之禮未嘗加以橫
逆也坐此見圍可乎晉侯秦伯貶稱人者晉
文以私怨勤民圍人國秦伯惟利

蕭蕭宋附庸也介再來魯
次年侵蕭求援後舉兵

冬天子使宰周公來聘 公子遂如京師 遂如晉

冢宰來聘天子之禮意厚矣魯既不朝京師
使公子遂往又以二事出夷周室於列國大
不恭

也

壬辰三十有一年

晉侯執曹伯頒其所侵地于諸侯
春取濟西田 取之曹也不繫國者吾故田也謂
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公子遂如晉 拜曹
田也

夏四月卜郊 魯之郊非禮也欲悉書之則不
勝其書故因事而書以見其失

及瑕

明貴戚無罪而忌弟者之惡彰矣。
只重忌而殺之句專字輕帶拒咺即是守節

衛侯奔 執衛侯 衛鄭歸

春秋獨名諸侯之復國所以罪其薄倫也。
上二比起書法即以晉文畧點幾句倒衛作

秦晉圍鄭

經於二國用兵深嚴忿欲之戒焉。
晉主忿字秦主利字向背即主今日向鄭背
晉言以鄭伐許傳語不倫經非欲秦戮力攻
鄭但以為利而去則非義舉耳

宰周公聘

王室命重臣以寵內其意良厚矣

春和計解
不予周亦不責魯。以泛論其禮意之原。魯
不可薄報意。

如京遂如晉 如京遂伐秦

春秋而紀事。而示謹禮存禮之意焉。
總以朝聘大禮論起。上不欲以王事同伯事。
下不欲以伯事先王事。上傳云。此大不恭之
罪。下傳云。不敬莫大焉。

取濟西 齊取濟西

兩觀經書取田者。而王制與天討俱重矣。
後故田而言取。春秋不以亂為亂。魯致田而
言齊取。春秋不以利為利。

四卜郊 免牲 備三望

經於望國備祀。因變而尚書之也。
只四卜郊。猶三望。以祀天祀地。合俱重。上
上用祀宗。下用有虞氏。

猶三望

太山在魯而海在魯東。河在魯

望國之備祀。可已而不可已者也。
非所得為。正見可已。全要體貼。猶守發。望國
於類。望國於祭。類祭皆祭上帝也。曰因者。先
祭天而後及地也。

杞伯姬來婦

經志國母。婚亦亂政之戒也。
傳中猶曰字。況於字。要體貼。垂垂戒上。亦是
謹漸意。

葵丘 帝丘

即與國之安危。而二伯之勤怠見矣。
以安據之。我德論起。德叙重。桓。勤怠相形。
不可太開。

及狄盟 秦狄伐晉

合五經

不從乃免牲。下而不從則不。猶三望。天子有

所不通。魯得用重禮。視王室則殺。故望止於三。然非諸侯所得為也。

秋七月。

杞伯姬來求婦。母為子來求婦。骨為亦書。○

狄圍衛。十有一月。衛遷于帝丘。帝丘衛地。衛

遷於帝丘。難也。而中國衰微。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於政治。晉文無卻夷安夏之

功莫不見矣。

癸巳三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狼即其廬。帳刑牲。歃血以要之。○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晉襄公繼伯。

甲午三十有三年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滑姬姓秦師。及滑鄭弦高

馬孟明日。鄭有備矣。滅滑。○齊侯使國歸父

來聘。報公子遂之聘。

卷二 倍公

三三

春秋惡兵信而交夷用夷者尤敗焉。
盟會中國之禮已非所貴况於云中國自
相侵伐已為不義况於云云

入消 伐麋

觀兩國之移師于小而貪暴各見矣。
秦本意龍鄭楚本意憑宋此題本以事寔合
但以不皆傳故存之

入消 敗穀 貞伐 晉伐

狗利乘信之禍由聽言不審也。
秦穆遠靈叔听札子鄭簡遠子展听子駟

逐伐邾

望國復興兵以凌小而忿自見矣。
只月忿字復伐正見其忿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殺。晉襄親將

君者俯逼葬期忘親背惠墨衰經而即戎其
惡甚矣視秦猶狄其罪云何客人之箝而謀

其王因人之信已而逞其詐利人之危而襲
其國越人之境而不哀其喪叛盟失信以貪

勤民而棄其師狄道也春秋人晉 ○癸巳葬

晉文公 ○狄侵齊 ○公伐邾取訾子斯邾地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文 ○此不勝忿欲恃強凌

而罪自 ○晉人敗狄于箕狄伐晉及箕晉侯

命卻缺為邾 ○師卻缺獲白狄子反自箕以三命命先且車
將中軍以再命命先第之縣賞晉臣以一命

敗箕

即伯國挫外而尚力之習見矣。
見晉侯伐秦傳專尚威力云云

李梅實

經紀天道之愆謹君威之始也。
惟不殺草故李梅實不平除惡于微二句要
發得隱躍

晉陳鄭伐許

即伯主討二而尚力之習見矣。
見晉侯伐秦傳與敗箕同敗穀敗狄可點入
更以秦伯比論之于傳有情

命卻缺
為邾

冬十月公如齊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

公薨于小寢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夫宜殺

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况
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

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 ○晉人

襄陳人共鄭人穆伐許儻 ○討其

文公公名與儻公于母聲姜謚法慈

乙未元年

公即位
春秋酌國君嗣位之時。惟其中而已。
踰年即位。是通例。惟文公承命而立。故傳于
此。發之緣。始終四句。是正意。

毛伯錫

經於王室寵內。而特記其失正焉。
曰初見曰繼朝。曰獻功皆往而受之。非來錫
也。文公喪制未畢。尚非入朝之時。只是王室
不當來耳。書法只一來字。以命是辭。見去聲
之命。

晉侯伐衛

嗣伯因討貳而觀王得尊獎之義矣。
借城札傳尊獎王室作。欲伐衛而先朝王能
備文之紫矣。

得臣如京

望國遣使以報王慢可知矣。
見南季聘傳受王寵命。即躬朝猶曰緩也。况
使卿拜命乎。

彭衙

伯國應敵以兵。非王者之事矣。
處已二字。極重。凡不能息爭者。都只見得
邪之在人。而忘自處。故以處也。破之。

作主

經于內君奉先之慢。而謹其原焉。
此練主非廢主也。重謹微意。後此四不視。孰
三不合。盟詳多惡。皆原於此。

合五經

春王正月。公即位。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國君
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

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月
二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

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天王使毛伯來錫

公命。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晉侯伐衛。○叔孫

得臣如京師。○衛人伐晉。書人罪
并謝錫命。孔達帥師。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晉侯疆戚田故
公孫敖會之。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弒其君頹。丘倫反。○
書世子弒。

君者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至於弒逆。此天
理大變。人情所深駭。春秋詳書其事。欲以起
問者察所。○公孫敖如齊。
由示戒也。

丙申二年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

績。秦孟明伐晉。報殺之役。疑罪之在秦也。而
以晉侯主之。何哉。處已息爭之道。寡怨之

方王者○丁丑。作僖公主。僖薨十有五月。然
後作主。慢而不敬

甚○三月己巳。及晉處父盟。及者公也。其不
地於晉也。諱不

書公者。抑大夫之抗。不使與公為敵。正君臣
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為公諱。恥存臣

卷二 文公

及處父盟
之抗分為內駟而西亦意于諸馬

垂隴

即伯臣与好而伯國之私与專見矣
主無駭卒書殺二傳書士見世官不書司空
見命命古者置知必求資德古者大夫皆命

不雨至秋七月

經紀天灾見內君之無意於民焉
傳即聖人書法上推出文公之意二意字有
味急於政事又自無意上想出憂樂碎講

大事太廟 有事太廟

子之禮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

垂隴鄭地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書不

於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不書八月雨
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反僖公大事

合羣廟之主升僖於閔之上也閔僖親則兄
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先君臣

也禮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四國伐秦報彭衙
之役國卿貶而稱

望國之禘祭時祭皆有合於禮焉

禘祭伯禽而下皆為焉三年一行時祭止五
廟歲時一舉此常禮而書者何上有僖僖之
逆下有仲遂之变故也上以禘之僭形之下
以蒸之清明之

踏僖公 城祀

經訊夫害尊上之義者又訊夫味親上之本者
兄弟不先君臣母族不先父族

四國伐 晉侯伐秦

春秋以常情舉構怨者以王事予改過者

遂納幣

望國而婚太速其志可訊也
娶雖在三年之外而焉婚在三年之中則今
雖未娶而志已存乎娶矣唐不約則志不哀
可知重志字

春秋左傳卷之...

大夫而與諸侯敵於是始晉討而敵也

人者惡其全不務德專務
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 ○公子遂如齊納
幣喪未終而圖婚也娶在三年
之外則何幾乎重志之謂也

丁酉三年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共衛

人成 鄭人 穆 伐沈音沈潰 伐沈討服楚也沈
潰民逃上也五國

稱人將非命卿也沈不與中國會盟南服於
楚師入其境而民人逃散雖非義舉比於報

復私怨之兵則有間
矣故其辭無褒貶

夏五月王子虎卒 ○秦人伐晉穆公敗殺歸作
秦誓可謂賢矣

卷二 文公

伐沈潰。伐楚救江。
春秋紀兵。示用師有本亦有法也。
叔而出於正。用師之本。正而濟以奇。用兵之
法。此皆題皆重聖人意上發。

楚人圍江。
以強茂而瘠小。則救之者必有法矣。

如晉會盟。公至。
經不志內君之返國。以其安也。

伐楚救江。
經於伯臣恤患。記其失用兵之法焉。
不救江而伐楚。猶桓文不救鄭宋而伐楚。伐
楚不為非。但獨遣一車為非耳。今江國小而
弱。四向最重。

逆婦姜。
經謹婦禮之始。而文記內外之失焉。
俱就喪禮說。俱發正始意。

晉侯伐秦。
春秋以王事予晉君。故不取報兵以形之焉。

俞聘。父如晉。
備好而達禮者。其知可及。奉使而預備者。其思
過也。
不若湛露之賦。所謂有道則知也。求遭喪之
禮以行。所謂三思而行也。

今又濟河取郊。何義哉。故
於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

秋。楚人圍江。○雨螽于宋。
音終。記異也。
用去聲。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晉陽

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大夫書帥師於是始。
楚人圍江。晉乃獨遣
一軍遠攻。強國以救

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
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

戊戌四年

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狄侵齊。
晉襄無攘却之謀。

秋。楚人滅江。○晉侯襄伐秦。
晉見伐而報猶無

伐而不報善可知矣。不譏晉侯所以深善。
秦伯春秋大改過。嘉釋怨王者之事也。○

衛侯使甯俞來聘。
事出睦鄰以安社稷甯俞之謀也。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己巳五年

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賵。
周大夫。珠玉。車馬舍。賵。反。歸舍且賵者厚禮。妾母也不稱。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

使召伯來會葬。

歸舍弱
王室濟禮以亂倫春秋微詞以謹之也。
全重成之為夫人上非小失句要玩。

滅六
著外暴之肆可以知伯業替矣。
南蠻之楚敢於肆行中國吞噬弱小而無所
忌晉襄不能失其責矣。

如陳
不予內臣脩禮以其假公而濟私也。
行父因聘迎婦是假公以濟私也故止書如
以取之。

射姑奔
即大夫去國可為不密者戒矣。
漏言事在六年說處父非侵官正見處父當
言以責襄之不密也重垂戒意。

閏月不告猶朝
經於內君廢禮深致愛禮之意焉。
此顯須就象數理上發明閏不可廢意而不
告朔之失自見。

夏公孫敖如晉慢王○秦人入郟音若○郟叛

于楚故秦
人人郟

秋楚人滅六六人叛楚
即東夷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庚子六年

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季文子聘于
陳且娶焉

秋季孫行父如晉禮以行○八月乙亥晉侯

驩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

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射姑殺也稱國
以殺何君漏言

也○閏月不告月音谷猶朝于廟不告月者不告
朔也猶朝於廟

幸其不
已之詞

辛丑七年

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音俱○遂城郟音

○魯邑
備邾難

經重取伯兵，不置君之當慎也。
稱人並提破，即將書及問起，倒晉志戰而歸，重廢立不慎上，廢立俱就靈公說，晉之志戰本謂勝秦方可卻雅，而靈公之立益固，朕使能慎始竟立靈公，亦何至此作文重垂戒上。

令狐 盟危
伯臣威行於內外，強可知矣。
盟于危，為晉侯立也。絕述德作，中間畧分，不可大開。

盟危 七年 盟危 十五年
春秋記專政而兼責忘政者，記昧義而兼責忘義者。

盟危

大夫謹信於外，君臣典有責也。
魯臣聖婦每假公以濟私，君無政，臣無禮，明矣，故交責之。

衡雍 盟暴

春秋謹華夷之辨，特因信而致詳焉。
惟也。天地之中，向極重，此傳謹辨，不重與盟，全重內地不可樸，以夷狄上，別趙盾與戎之名，表衡雍于暴之地。見壬午之盟者，趙盾也。中國也。乙酉之盟者，雒戎也。夷狄也。如此乎，夷狄不可同于中國，奈何使其君雒也。

赦如京奔

春秋以室慾戒後，而致謹於肆行者焉。
重垂戒上，傳中持志御氣，字極細。

合五經

卷二 文公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戊子。

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秦秦納

不正皆罪也。故稱人。晉懼秦之不肯已，而不擊之，是晉人為志乎是戰者也。故書及。

狄侵我西鄙。間秦晉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趙盾

君外強諸侯為此盟，其不名者，見大夫之強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壬八年 寅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

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公

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公

而復者言敖無入使于周。○公

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公

而復者言敖無入使于周。○公

而復者言敖無入使于周。○公

而復者言敖無入使于周。○公

司城奔 華孫盟
廷官與世官提之貴子得人也
守土掌兵二官俱要緊的。下非執世官。其
世之非人也。

毛伯求金
經不與相臣之擅命。以擅命也。
王者利器全在命令。人臣假令有制。最無
推故謹之。

及箕鄭父
經于伯國濫刑深惡權臣之私也。
全從偏私上斷他事。示後世意亦要發

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公子卬蕩意諸皆以
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
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

癸卯九年

春毛伯來求金。不稱使非特謹天下之通喪所
以示後世大臣當國秉政不可

擅權之。○夫人姜氏如齊。○二月叔孫得臣
法戒也。

如京師。○辛丑葬襄王。公不自行。○晉人殺其大
夫先都。○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書至者又

之重。○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其稱
也。

伐鄭遂會救
經紀外夷肆暴深致責於中國焉。
懲不恪。從責列卿。就今日言。晉主夏盟以下。
又就列卿中。他重趙盾之罪。就平日言。故書
救而稱人。正應何以貶而稱人。而故字以
下。直說趙盾。則傳意原側重啟患上。

椒聘
原世類以進脩。禮者。聖心之恕也。
以其類本善。故因事而進之。非其事可進。乃
原類而進之也。聖心宅心忠恕。故於聖賢之
后。不忍重絕。亦非以尊崇聖賢也。此與荆
聘傳小異。彼重聖人。樂與人為善。世類意至
輕。此見聖人重絕人。世類意極重。

夏狄侵齊。病晉也。

秋八月曹伯襄卒。○九月癸酉地震。
地道安靜以動為異。

冬楚子使椒來聘。楚子思善悔過向慕中國至
是其君書爵其臣書名而稱

使遂與諸侯比者是。○秦人來歸僖公成風
以中國之禮待之也。

歸祿

經因事而正妾母之名。亦子道也。加歸賜夫道子道分。重惠公僖公字上。

秦伐晉

春秋重貶報怨亦以形悔過之害也。細玩責秦邊全以晉悔之正為然。則晉善已在內了。宜主此作文。

秦伐晉重貶秦楚人侵鄭。推罪楚。

春秋而於反正者。皆花貶以見子焉。

女栗

經紀王臣與盟而情分之失自見矣。見難澤傳。主王臣將命二段。象糶並出。狀頭。休貼不待言同意方妙。

狄侵宋

即大國被兵。而從夷之情可原也。

厥貉

經紀駐兵。憑夏者之心。而顯從夷者之志也。止重師無所指。上誅其心。下重無四境之虞。上誅其志。

癸亥 癸亥 伐鄭 狄侵宋 厥貉

伐麋

憑夏附夷之罪。詳其勢而可知也。

伐楚次 厥貉 伐麋

駐兵之情異。而子奮固之矣。全在伐而次。次而伐。上描寫其善惡。次而伐。雖指伐麋。狀罪在伐宋。

衣服

之祿音遂。○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之。為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也。○葬曹共公。

甲辰十年

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文仲也

夏秦伐晉。秦以狄書者。晉舍適嗣以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矣。秦不顧義理。是非

惟以報復為事。○楚殺其大夫宜申。○自正則夷狄之道也。

且不雨。至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地名。項王

立故也。

冬狄侵宋。宋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貉。又將來伐國。幾亡矣。○楚子蔡

侯次于厥貉。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伐麋。以著其罪。陳鄭

宋皆從楚。獨書蔡侯。何哉。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得已。不已志在從夷狄矣。畧三國書。蔡侯

見其棄諸夏之惡也。

乙巳十有一年

春楚子伐麋。首君。○楚書君將於是始。

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昭。○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且

伐麋
外夷移兵虐小，而禍心驗矣。
重心於伐宋上，使宋不覺，則此師在宋矣。

敗賊
經所紀之敵諒有以辨其類矣。
此傳只辨其非長狄見春秋正名之書，要分
別種類使後人有可考信也。

術聘
經畧遠人之使，以其禮未同于夏也。
見札聘傳，禮未同於中夏，不專指今日聘禮
言，亦非責之，但畧之耳。畧其使人在術不稱
氏。

河曲
經畧二國交兵，尤甚理曲者之罪焉。
細玩秦納不正，固指令狐納雍，狀遂非積忿，
則非指令狐矣。晉不謝秦，潛師禦之，固指令
狐禦秦，狀遂承之曰：是以暴兵連禍之。則
亦說在後事去矣。兩稱人還，是原令狐之役，
以見今日秦來伐晉，與秦戰，猶狀各不肯
咎，故均罪之，而不奉詞令向，正其前應謂不
引咎于潛師之禦，以感悟其遂非之失也。貶
處提在今日，可以貶也。提根令狐來。

城諸及鄆
經於望國勞民之甚，而深有以罪之焉。
一朝城二邑勞民已甚，矧與兵以城，春秋尤
貶故書。

賀楚師之不害也。○狄侵齊，昭○齊不競。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長狄也，春秋正其名，使有所考。音咸。

丙午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邾伯來奔。邾伯卒，邾立君，太子以夫鍾邾邾來奔，公以諸侯逆。

之○杞伯來朝，請絕叔姬。○二月，庚子，子叔

姬卒。

夏，楚人圍巢。吳楚間小國，羣舒叛楚，故楚人圍巢。

秋，滕子昭來朝。○秦伯使術來聘。言將伐晉。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秦伯親將。

趙盾禦之，其稱人何？秦納不正，遂非積忿，晉不謝秦，潛師禦之，是以暴兵連禍至此極也。

凡戰以主及客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伐晉，晉服不戰，今又為此役，則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為主者，惟動大眾從秦師，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而稱人。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諸鄆，魯二邑，近於莒。

丁未十有三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蘧蔭卒。○自正

世室屋壞
經紀內廟之毀見不恭之甚也。
以到魯國哀前之由向要發透。

大事太廟 世室屋壞 立武宮

春廟之異稱於春秋可考矣。

只此廟上發後舍子孫當謹事意不必入
斷罪語。

伐鄭救 狄侵宋 厥貉 新城

驗從夷之罪而因悟聖人子從伯之意焉。
主宋陳鄭在焉蔡不與盟一段格原上則罪
蔡作豈胡以怨三國罪蔡証明過仍御外楚
止意似有見從之。

同盟新城

春秋致意于外楚之盟為王室計也。
不是諸侯有懷楚之謀從晉便是外楚亦不
是晉能尊王但聖人之心惟恐諸侯從僭王
之楚故子其從晉耳。

厥貉 新城

春秋子奪諸侯之從遠無非為尊王計也。
蔡人果於從夷正在新城不與盟上見而傳
中荆楚僭王一役原總承子奪而發非偏言
也宜總叙提問提發如單不可開作。

星孛北斗

經紀天象之變示感應之理也。

納捷弗克

春秋列年 合五經

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世室屋壞。世室魯公之廟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地名○狄侵衛。○十有二

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

蕕。鄭地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
鄭伯會公于蕕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

戊申十有四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邾人伐我南部。叔彭生

帥師伐邾。邾人伐南鄙故惠伯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六月。公會宋公。昭陳

侯。靈衛侯。成鄭伯。穆許男。昭曹伯。晉趙盾。癸

酉。同盟于新城。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蔡不

楚僭號若與同好是將代宗周為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孛惡氣所生闖亂不

也後此宋弒昭公齊弒懿公○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趙盾納捷菑邾人

引師去之故春秋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何

以稱人大夫置諸侯非也聞義能徙故為之
諱外以○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齊公

卷二 文公

經於伯臣徒義而深有以善之也。

盾以大夫而欲廢長立幼非義甚矣。一聞獲且長之言急於遷徙善可知矣。故書弗克納又諱而稱人以笑之。

納捷苗 子哀奔

春秋於外臣子其從義貴其存道也。

秦誓列百篇之末。易曰乘墉微子列三仁之首。易曰見幾。

子哀奔

大夫去國存道春秋之所貴也。

昭公無道子哀知之久矣。當時君孤立而內外比奸。亂形已兆。若為卿而居高位。挽回既難。而徒死無益。權之於道。無如愛身。子哀奔透到此。飄然而去。所以為見幾。所以為存道也。

子商人弒其君舍。○宋子哀來奔。宋昭無道。高哀為蕭

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是不立於危亂之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商人弒舍。魯故執單伯。并子叔姬而誣

以罪所謂以已執之者也。○齊人執子叔姬。叔姬舍之母之救。則是本國皆有。不赦之罪也。

已十有五年

春。季孫行父如晉。為單伯叔姬故也。○三月。宋司馬華

執單伯

經於大國之辱內臣。而畧辭以罪其私也。誣之以罪。誣其與單伯淫也。見公羊。以已執之已字。指單伯言。以單伯本身之罪。執之。而無與魯事也。

執叔姬

經於國母見辱。而嚴治党之法焉。

華孫盟

大夫以逆嗣世政。春秋之所禁也。全在華督之孫上發意。比他傳。記世官者。不同。蓋逆臣先自無可世者。不必論及子孫之賢否。而后見其失也。傳中主兵委政字。亦要緊。

孫來盟。稱華孫者。自督弒殤公。諸侯受賂。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不稱使。以是專行。為無君矣。

夏。曹伯來朝。○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六月。辛

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單伯至自

齊。單伯命大夫也。致而不名。尊王命。謹臣禮也。○晉卻缺帥師伐

蔡。戊申入蔡。蔡不與新城之盟。晉卻缺伐蔡。戊申入蔡。取城下之盟。而還書

伐有名也。書入甚晉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商人篡弒。又執我命大夫。罪不勝誅。反加兵於我故人之

華孫盟 會奔

春秋有示戒於逆嗣者有寄笑于賢嗣者
華孫公孫四字有味都在聖人意思上發而
傳末俱有賢者功臣語

單伯至

春秋稱命卿之歸國尊王意也
人臣禮當尊王故尊王命正所以謹臣禮二
句不平提在字單伯上論

盟危 討商人四人伐宋討宋鮑

經貶無義之君臣而討賊之心切矣
一比之夷狄一比之賊者須說透提用孔子
告哀公事

歸叔姬

大國自絕夫君母党惡之罪彰矣
傳前段為案後段為斷參看執叔姬傳

四不視朔

即內君廢禮而心之怠甚矣
須叙明奉以告廟則事神出視朝政治民
心故要發意本平昔厭政說來方切又字

不告月 不視朔

內君之怠政于廢閣廢朔見焉
毀泉臺
望國章先人之制春秋原其心而謹之也

滅庸

外夷叛以靖國春秋滅其罪也
取滅之道以理言謀國之善以事勢言狀畢
竟謀國必重使楚非危急存亡之秋則雖曰
討叛亦未必怒之若此宜以庸罪提楚重楚
作收處漫挿入庸罪

也 ○季孫行父如晉齊侵西鄙 故告於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盟扈八國之君曷為 畧之齊弒君受賂不

討奚賢於狄矣不曰晉會諸侯盟曰諸侯盟
分惡於諸侯也魯為鄰壤初不與盟會而亦
不能討罪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日 亦著矣

人來歸見叔姬無罪齊自絕而歸之耳其稱
人深責齊人以商人為君而不知其惡也
齊始敗夏盟晉遂不戰也

○齊人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齊侵我西 鄙謂諸侯

不能也伐曹入其
郛討其來朝也

庚 十有六年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公不 親往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公無疾不視朔事神治民 之怠也則其心放而不知

求久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郟音 矣

丘公使襄仲納 賂于齊故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毀泉臺不必毀而 毀之暴揚

楚人莊秦人康巴人滅庸楚 大

其失有輕先
祖之心故書 ○楚人莊秦人康巴人滅庸楚 大
饑戎與麋濮交伐之庸率羣蠻以叛楚此取
滅之道也楚人謀徙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
往寇亦能往不如
伐庸謀國亦善矣

滅庸 圍蔡
經滅國報怨之罪原其情也。

四人伐宋
經于列鄉縱惡而深罪其失職焉。
其君河與共天位治天職正說卿之所以可
貴處與賊字相反取字重看一念及取則計
賊非以為人乃自為也故曰不敢不告不知
是則取廢矣。

四人伐宋 盟扈
縱惡之罪無君臣一也。
雖是書諸侯與大夫狀意却重明人道之大
倫上視傳中故字緊接而又曰不狀云云可
見二則字要玩正見人人有討賊之責見意。

至穀
春秋志內若返國而不予以討賊之義焉。

遂得臣如齊
內臣奉使以謀逆春秋變文以罪之也。
遂得臣並書只欲起問耳而罪則專在遂也
宣元遂如齊傳得臣不能為有無意帶亦
可。

遂得臣如齊 會向
經紀並使之文有者其逆謀者有著其失休者
以彼舉上客提問起下是以內鄉行則不得
不書與上有小異。

會向
經紀並使之文有者其逆謀者有著其失休者
以彼舉上客提問起下是以內鄉行則不得
不書與上有小異。

春秋左傳 卷五經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此宋夫人使而殺之也。意謂諸死不言以知而不諱不言不得同于孔父仇牧。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

聖人以弒君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

辛亥十有七年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宋有弒君之亂列卿不能討而成其

亂失其職矣故皆貶而稱人。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文公母 ○齊侯伐我

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齊猶不親盟復來討而脅公出盟於此見鄭丘之盟無益矣 ○諸侯會于扈。

宋有弒逆之亂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畧而不序也。

秋公至自穀。
公不與扈之盟而及齊盟穀苟免齊難書至自穀則不會扈可知矣

冬公子遂如齊。
拜穀之盟

壬子十有八年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秦伯瑩卒。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六月祭酉葬

我君文公。

秋公孺遂叔孫得臣如齊。
書大夫並使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

卷二 文公

夫人歸

即國母歸國之無讞。知罪有所在矣。
傳首三句。乃辨証之詞。以此提挈。倒敘嬴仲
遂宣公身上斷。

冬十月子卒

日公子遂弒立
其君之罪著矣

冬十月子卒

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子卒夫
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

○夫

人姜氏歸于齊

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
知其非見絕於先君書歸於

齊則知其無罪異於孫邾者而魯國臣子殺
適立庶敬嬴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罪

不書而○季孫行父如齊○昔弒其君庶其

並見矣

